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Suntime Environmental Remediation CO., LTD.

(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环境修复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国内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将确保国家在环境治理方面的投资力度，相应的，政府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的严重性认知将逐步深化，并通过出台各项法规、政策等支持行业发展。

相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要调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影响出现收入下降的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研究，并根据相应的形势变化制定相应的业务拓展计划；与此同时，公司将通过积极主动地参与相关政策的咨询与制定过程，促进环境修复行业（特别是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同时，其业务发展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环境修复问题的日益重视和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未来，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行业内现有企业竞争实力将得到提升，同时，更多资金、技术实力雄厚的企业将进入该行业。尽管公司研发并积累了大量修复技术，拥有丰富的修复工程施工经验，并在行业内保持良好的口碑，但未来，如公司在修复技术、工程施工经验等方面不能得到进一步提升，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公司将有可能失去竞争优势，从而导致业绩下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将不断拓展市场区域和行业领域，将公司的市场区域由江苏省拓展到全国市场，行业领域由目前的土壤

修复为主拓展到水土一体化修复业务，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应对市场竞争。

三、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自主知识产权，并且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积累和工程施工经验，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同行业公司也在不断提升自己的工艺水平和核心技术。新技术的应用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还将面临核心技术与人才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将通过技术团队的不断引进和开发提高技术实力，公司将特别关注环境修复的前沿技术，并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应用到具体项目中去，从而实现公司技术实力的不断加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晓声，唐晓声除直接持有公司 32.89%股权外，还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杰创 64.2834%的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41.85%股权。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和完善，并通过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等手段有效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技术研发及工程施工经验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高层次管理人才以及具有技术背景和管理背景的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未来，如公司不能及时引进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需要的各类人才，公司可能会面临人才流失的情

形，相应的，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管理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切实将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适应公司不断扩张的业务和团队规模。

六、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土壤修复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目前，国内多数的土壤修复项目为各地政府部门主导，从政府决策机制上看，上半年一般是履行项目审批程序，下半年进入项目招投标及工程的实施，相应合同的签订也都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业务区域，切实改变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的局面，以缓解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将不断拓展企业类客户，促使业务在年内较为均匀地分布。

七、工期受自然气象条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修复方案所采用的修复技术如化学氧化修复技术等的具体实施，对施工气象条件的要求较高，受天气影响较大，台风、雨雪天气等自然气象因素对修复效果有较大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国内南方地区上半年雨季较长，北方地区冬季气温较低，均不利于工程施工。尽管公司在安排工程施工时会考虑气象因素的影响，但公司仍面临不利气象因素影响工程工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和计划，将自然气象条件的影响因素充分地加以考虑，并通过施工流程的优化和调整对冲上述不利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八、不能持续性获得项目订单的风险

目前，我国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行业仍处在起步阶段，整体而言，修复项目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项目总数分别为 13 个、23 个、6 个，其中，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分别为 6 个、6 个、4 个。

未来，如公司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难以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不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可能会在项目招投标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不能持续获得项目订单，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资金、技术和人力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并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扩大新的业务区域和业务领域，以确保订单的持续获取能力与公司规模相匹配。

九、项目管理风险

不同的项目具有不同的场地环境及相适应的修复方案，公司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修复服务，所承揽的修复工程项目施工环节趋多、实施周期趋长，在确认土壤或地下水修复方案的基础之上，工程管理人员对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显得尤为重要。项目现场管理不仅影响修复效果，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修复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不能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可能会导致项目周期进一步加长、实施成本进一步上升或预期修复效果不能实现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从方案和人员两个方面予以加强，公司将加强方案与项目施工的一体化管理，将项目管理的难度纳入到修复方案的整体设计中来，以降低后期具体施工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公司将项目现场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并通过现场指导、施工咨询和实时监控等方式确保现场项目管理的质量。

十、项目不能顺利通过验收的风险

公司环境修复咨询业务和环境工程施工业务完工后，均需要通过专家组评审，并最终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备案，确保项目实施质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如存在部分环节的失误而导致项目质量存在问题，该项目将不会通

过专家组评审，或无法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备案，从而损害公司品牌和形象，甚至引致法律诉讼。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加强项目现场管理的基础上确保项目的实施质量，从而从根本上降低项目不能顺利通过验收的风险。

十一、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定了相应安全生产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强化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以保障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未来，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上未能实施到位，将会面临因相关人员不规范使用修复用化学药剂等行为而导致的人身安全问题和施工安全问题，从而使公司利益受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加相关安全防护设施的配备，同时加强具体项目管理措施的执行力度，确保项目施工安全有序。

十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2014年，公司向超达环保采购劳务，金额为1,750,517.66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18.49%；2、2013年-2014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唐晓声及其配偶租赁房屋，年租金分别为150,000.00元、175,000.00元；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陶小英	10,000,000.00	2012-4-12	2015-5-22
陶小英	200,000.00	2012-7-31	2015-5-22
唐晓声	2,450,000.00	2013-10-30	2015-6-25
江苏鑫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3,043,137.90	2012-7-31	2015-6-26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存在不规范情形。虽然股份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执行相关制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仍然存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根据业已通过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予以规范，降低重大关联交易不公允损害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08,870.00 元、7,674,811.27 元、6,191,423.27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10、3.99、2.16（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面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相应制度和管理，密切关注其账龄结构和可收回性，并在出现风险迹象的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与此同时，公司将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责任落实到人，并通过相应的奖惩措施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十四、存货余额大幅上升风险

公司环境修复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与收入确认、工程结算等存在特定计量关系，主要表现为，在已完工尚未办理结算时，体现为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而在已办理结算但尚未支付时，体现为应收账款。因此，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修复工程项目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13,937.74 元、6,948,585.56 元、5,124,092.48 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为 1,685,518.55 元、6,946,851.38 元、5,114,473.30 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业主单位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结算时间延后，以及项目实施周期和最终验收时间存在一定不可控所致。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应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确保在工程完工后第一时间与业主单位进行结算，切实降低完工未结算余额上升所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

十五、高新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GR2014320000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三年有效期内，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公司在研发投入等审查指标上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等相关投入，并通过技术团队的不断引进和技术的不断开发确保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仍处在发展阶段，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跨区域业务扩张模式，目前经营区域仍集中在江苏省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均来自于江苏省内。尽管公司已经开始在湖南、江西等地拓展新项目，但目前公司经营区域仍集中在江苏省内，公司面临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跨区域的业务拓展力度，并通过项目和口碑的积累在各区域形成竞争优势，降低目前经营区域集中在江苏省内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基本情况	14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主要业务概况	44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1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2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3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1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0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7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9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7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63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3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0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第六节 附件.....	17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7
三、法律意见书.....	177
四、公司章程	17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7

释 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挂牌公司、上田环境、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上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上田投资	指	江苏上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上田环保	指	江苏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上田杰创	指	江苏上田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上田工程	指	常州市上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晓声曾控制的企业
常州杰创	指	常州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起人
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
中嘉兴华	指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
西藏山南	指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
北京中鸿	指	北京中鸿富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
常州龙城	指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
东江上田	指	广东东江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南京中水	指	南京中水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田环境检测	指	常州上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田民防	指	江苏上田民防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超达环保	指	常州市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持有45%股权的公司，已于2015年6月将其全部股权转让
股东大会	指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土壤修复	指	利用物理的、化学的或生物的方法，或综合利用多种方法，转移、吸收、降解和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含量降低至可接受范围内，或将有毒有害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
地下水修复	指	地下水生态系统结构受到损伤后，采取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或多种方法并用，在水体生态系统自身的自适应、自组织以及自我调节工程的基础上，修复地下水环境系统的主要功能，使其减轻污染程度甚至恢复到原有生态功能的过程。
场地调查	指	包括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三个阶段。为满足场地未来规划和开发使用条件，通过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三个阶段，了解场地情况，确认修复目标及范围，从而为修复方案设计提供基础。
土壤环境背景值	指	在不受或很少受人类活动影响以及现代工业污染与破坏的情况下，土壤原来固定有的化学组成和结构特征。
重金属	指	环境污染方面所说的重金属主要是指汞（水银）、镉、铅、铬以及类金属砷等生物毒性显著的重元素。重金属不能被生物降解，相反却能在食物链的生物放大作用下，成千百倍地聚集，最后进入人体。
半挥发性有机物	指	指沸点在 170~350 度、蒸汽压在 13.3~10 -5 Pa 的有机物，部分 svoc 容易吸附在颗粒物上。
BTEX	指	石油中常见的苯、甲苯、乙基苯、三种二甲基苯的异构体（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合称，属于单环芳烃类质。
MTBE	指	即甲基叔丁基醚的英文缩写，是一种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
BT	指	Build-Transfer (BT)，即建设-移交，指政府通过特许协议授权企业对项目进行融资建设，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由政府赎回，政府用以后的财政预算资金向企业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即建设-经营-转让, 指政府通过特许协议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 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 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 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EPC), 即设计-采购-施工, 也称工程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 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 即公私合作模式, 是一种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 鼓励私营企业与政府进行合作,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政府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过程中, 让非公共部门所掌握的资源参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从而实现政府公共部门的职能并同时为民营部门带来利益。
多环芳烃	指	又称稠苯芳烃或稠环烃, 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苯环以两个邻位碳原子(即一边)相连形成的化合物, 通常存在于石化产品、橡胶、润滑油、防锈油、木炭、原油、木馏油、焦油、药物、染料、农药、脱模剂、电容电解液、矿物油、杀虫剂、杀菌剂、蚊香、不完全燃烧的有机化合物中。多环芳烃是重要的环境和食品污染物。多环芳烃有 150 余种, 其中有 16 种物质是高致癌的物质。
POPs	指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简称 POPs) 指人类合成的能持久存在于环境中、通过生物食物链(网)累积、并对人类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化学物质。
滴滴涕	指	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 俗称 DDT 或二二三, 是一种有机氯类杀虫剂。
萃取	指	将溶剂、超临界气体等注入地下, 再采用真空抽提系统, 将土壤污染物、地下水污染物、游离相油类污染物以及石油烃蒸气等各种混合物一并抽出除去的技术。
螯合	指	一个或多个基团(常常为有机基团)与一个重金属离子发生配伍反应而形成具有环状结构的化合物的过程。在环境污染治理中, 融合作用可以有效地稳定重金属, 使其不再发生化学作用或不能为生物体所利用。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晓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6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
邮编	213012
董事会秘书	肖秀丽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根据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污染治理业(N7729)。
主要业务	为客户提供场地调查、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系统运行、后期维护为一体的一站式环境修复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55708587-3

最近 24 个月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上田环境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55,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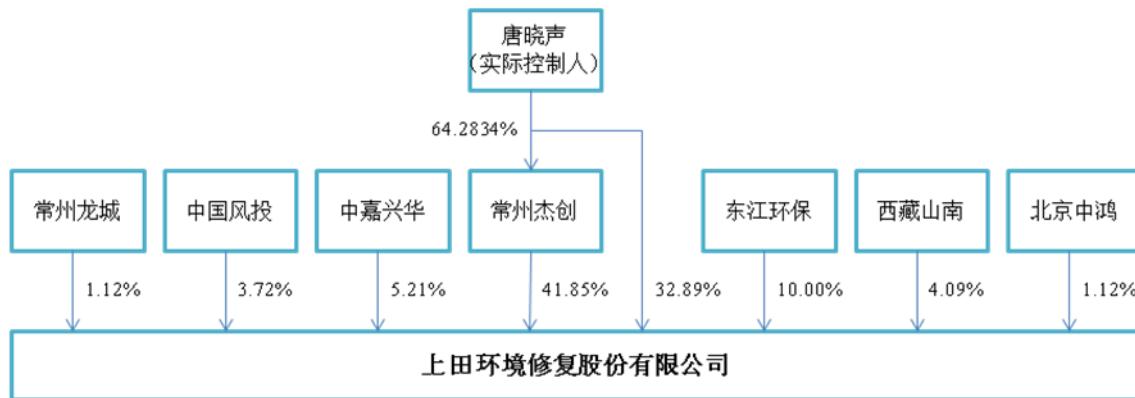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成立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内，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不能转让。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
1	唐晓声	18,088,010	32.89	自然人股	否
2	常州杰创	23,017,720	41.85	社会法人股	否
3	东江环保	5,500,000	10.00	社会法人股	否
4	中嘉兴华	2,866,140	5.21	社会法人股	否
5	西藏山南	2,251,700	4.09	社会法人股	否
6	中国风投	2,047,350	3.72	社会法人股	否
7	北京中鸿	614,540	1.12	社会法人股	否
8	常州龙城	614,540	1.12	国有法人股	否
合计		55,000,000	100.00	-	-

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目前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担任公司股东是适格的。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常州杰创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本公司 2,301.77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5%。

常州杰创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0001375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创新科技楼北区 A 座 436，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唐晓声，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资讯）、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常州杰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晓声	321.417	64.2834
2	李小平	89.2915	17.8583
3	夏 兵	89.2915	17.8583
合计		5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常州杰创系由唐晓声、李小平、夏兵等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常州杰创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因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晓声。唐晓声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杰创控制公司 41.85% 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32.89%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4.74% 股份。

唐晓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海南环亚文化有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1996 年 2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江苏八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常州八达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鑫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田有限董事长。于 2010 年荣获民建中央“社会服务先进个人”、江苏优秀民建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兼任

上田民防执行董事；兼任常州杰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南京中水董事兼总经理；兼任上田环境检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东江上田董事；并兼任民建常州市钟楼区基层委主委、民建中央能源与资源环境委员会委员、民建江苏省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常州市海外交流协会副会长、常州市政协委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
1	唐晓声	18,088,010	32.89	自然人股	否
2	常州杰创	23,017,720	41.85	社会法人股	否
3	东江环保	5,500,000	10.00	社会法人股	否
4	中嘉兴华	2,866,140	5.21	社会法人股	否
5	西藏山南	2,251,700	4.09	社会法人股	否
6	中国风投	2,047,350	3.72	社会法人股	否
7	北京中鸿	614,540	1.12	社会法人股	否
8	常州龙城	614,540	1.12	国有法人股	否
合计		55,000,000	100.00	-	-

1、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东情况

（1）常州杰创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情况”。

（2）东江环保

东江环保持有本公司 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

东江环保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4929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

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注册资本 86,951.71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维仰，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投资兴办实业；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新型能源技术开发。

根据东江环保 2015 半年度财务报告，东江环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维仰	242,769,173	27.9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0,094,262	23.01
3	李永鹏	36,741,495	4.23
4	蔡虹	31,761,210	3.65
5	陈曙生	14,379,182	1.65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3,749,835	1.58
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4,764	1.48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500,000	1.44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0,000,000	1.1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50,000	1.01
合计		583,619,921	67.00

经主办券商核查，东江环保系深交所上市公司，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中嘉兴华

中嘉兴华持有本公司 286.61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

中嘉兴华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248349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辛南路 500 号 10 幢 207 室，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嘉兴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	31.50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3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9.50
4	朗县喜马拉雅商贸有限公司	1,150.00	5.75
5	山西丰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西藏鸿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7	张海冰	1,000.00	5.00
8	张顺利	1,000.00	5.00
9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4.50
10	浙江中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3.75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嘉兴华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为“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为“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填报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该基金的管理人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登记编号：P1013425。

(4) 西藏山南

西藏山南持有本公司 225.1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

西藏山南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4220020000113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南宾馆，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华良，主营业务为经营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山南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宏文	495.00	99.00
2	蒋华良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西藏山南系自然人吴宏文与蒋华良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5）中国风投

中国风投持有本公司 204.73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

中国风投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646098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 208 号，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政立，主营业务为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风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00	49.56
2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0.00	19.25
3	朗县喜马拉雅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6.00
4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00
6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2.75
7	何思模	500.00	2.50
8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9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50
10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44
11	李建钢	250.00	1.25
12	朱新泉	150.00	0.75
13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风投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名称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填报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该基金的管理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编号：P1001351。

(6) 北京中鸿

北京中鸿持有本公司 61.4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

北京中鸿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427685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 A 座 11 层 A83，出资额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波，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中鸿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田欣	996.00	99.60
2	张波	2.00	0.20
3	周佳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北京中鸿系自然人田欣、张波与周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7) 常州龙城

常州龙城持有本公司 61.4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

常州龙城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20141217039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B101 室，注册资本 47,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景小云，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州龙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产权交易所	19,000.00	40.43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59.57
合计		47,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常州龙城系国有控股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和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唐晓声	董事长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单元**室	32040419681221****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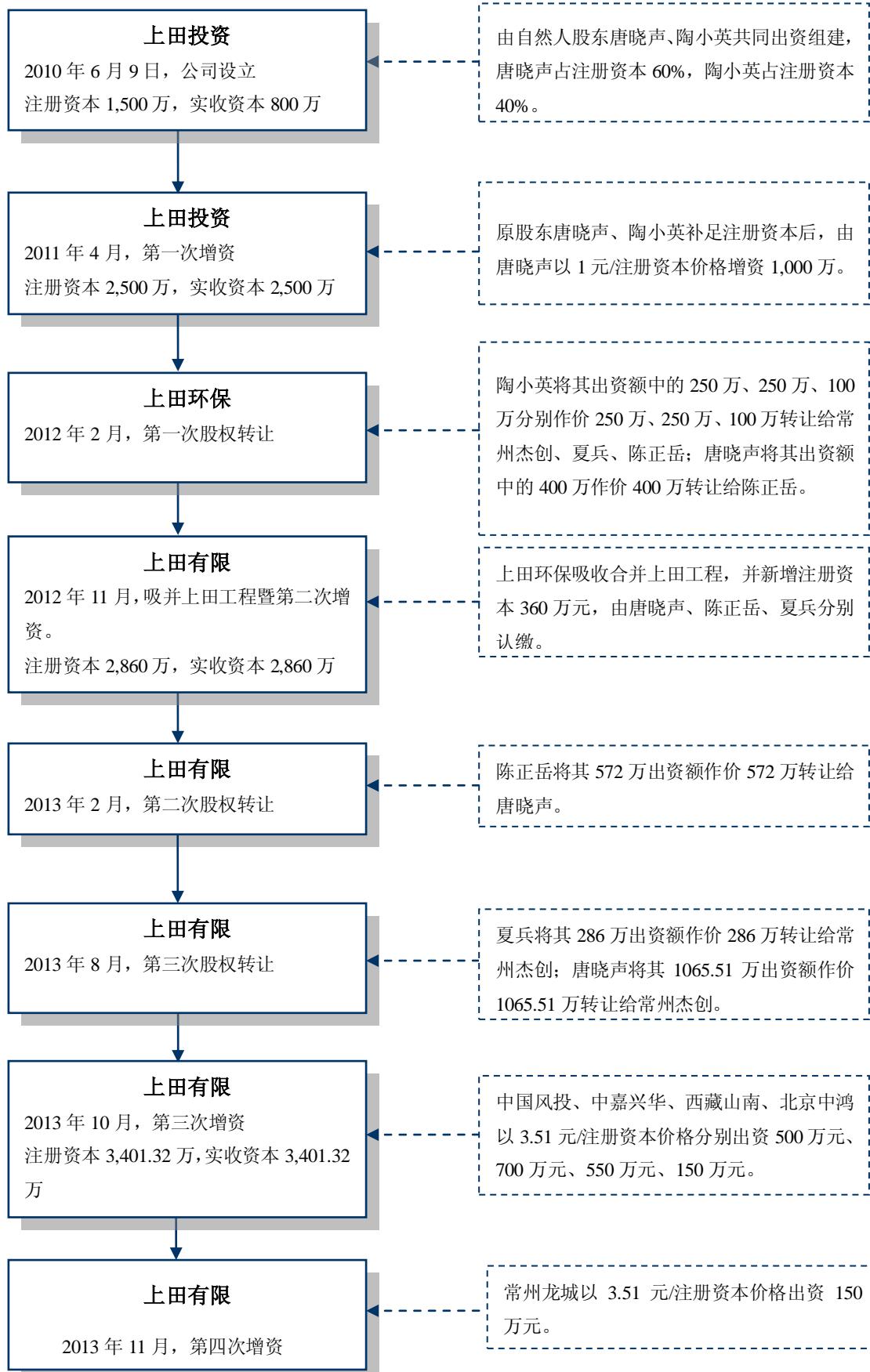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唐晓声系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杰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持有常州杰创 64.2834%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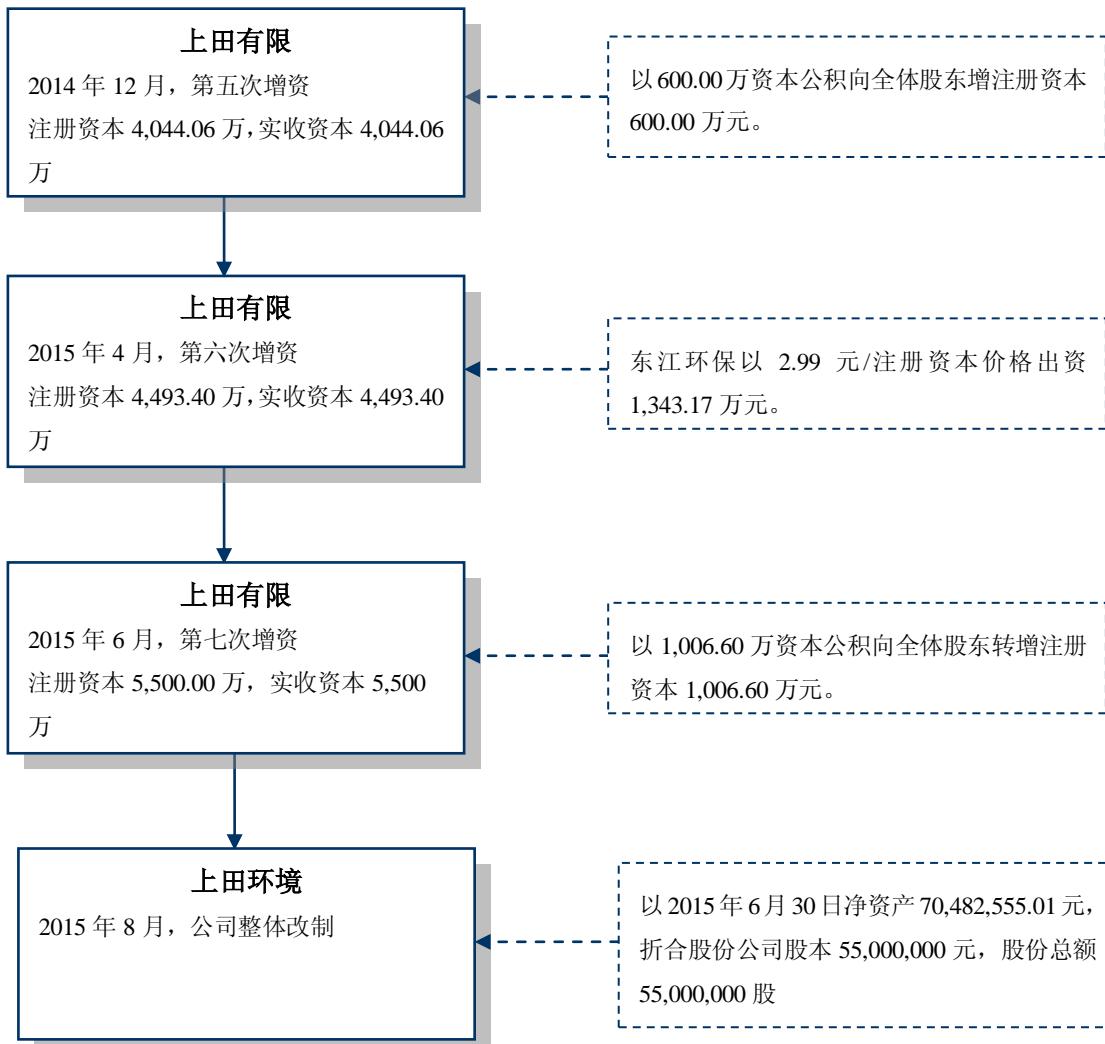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中国风投系公司股东中嘉兴华的第一大出资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田环境”）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10年6月，上田投资设立

2010年6月2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自然人唐晓声、陶小英共同出资组建江苏上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田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唐晓声以货币出资900万元，首次出资480万元，剩余出资420万元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陶小英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首次出资320万元，剩余出资280万元于2011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首次出资800万元经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6月8日出具了“常中正会内验[2010]第0445号”《验资报告》，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次出资(万元)
1	唐晓声	900.00	60.00	480.00
2	陶小英	600.00	40.00	3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800.00

2010年6月9日，上田投资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4070001389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城市照明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2、2011年4月，上田投资出资到位暨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1日，经上田投资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原股东唐晓声、陶小英分别出资420万元、280万元，上田投资实收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同意原股东唐晓声以每份出资额1元的价格向上田投资现金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田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实收资本2,500万元。本次出资及增资经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4月18日出具了“常中正会内资[2011]第067号”《验资报告》。2011年4月19日，上田投资就该次出资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及增资完成后，上田投资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晓声	1,900.00	76.00
2	陶小英	600.00	24.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上田投资更名为上田环保。

3、2012年2月，上田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3日，原股东陶小英分别与常州杰创、夏兵、陈正岳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田环保600万出资额中的250万元、250万元、100万

元分别作价 250 万元、250 万元、100 万元转让给常州杰创、夏兵及陈正岳；原股东唐晓声与陈正岳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田环保 1,900 万出资额中的 400 万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陈正岳。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上田环保 2012 年 2 月 3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2 月 8 日，上田环保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陶小英与常州杰创签订《确认函》，“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债权债务争议和纠纷，双方与上田环境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陶小英与夏兵签订《确认函》，“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债权债务争议和纠纷，双方与上田环境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陶小英与陈正岳签订《确认函》，“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债权债务争议和纠纷，双方与上田环境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唐晓声与陈正岳签订《确认函》，“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债权债务争议和纠纷，双方与上田环境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晓声	1,500.00	60.00
2	陈正岳	500.00	20.00
3	夏 兵	250.00	10.00
4	常州杰创	250.00	10.00
合 计		2,500.00	100.00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田杰创；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田有限。

4、2012年11月，上田有限吸收合并上田工程暨第二次增资

（1）决策过程

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管理层看好环境修复行业前景，为快速切入该领域，2012年7月12日，上田杰创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具备环保工程施工资质的上田工程，由上田杰创承继合并前双方的全部债权债务，上田工程依法办理注销。

2012年7月15日，上田工程召开股东会，同意并入上田杰创，上田工程将不再存续。本次吸收合并前，上田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晓声	252.00	70.00
2	陈正岳	72.00	20.00
3	夏兵	36.00	10.00
合计		360.00	100.00

2012年7月17日，上田杰创、上田工程已在《常州日报》发布合并公告。

（2）编制财产清单

经常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合并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上田有限已收到上田工程移交的资产、债权、债务清册，其中，全部资产3,727,148.80元、负债239,954.84元、所有者权益3,487,193.96元。

（3）签订《合并协议》

2012年11月7日，上田有限与上田工程签订《合并协议》，双方同意在合并基准日，双方债权、债务全部由合并后存续的上田有限承继，且上田有限合并后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由上田工程原股东唐晓声、陈正岳、夏兵分别认缴。

2012年11月7日，上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合并事项。

（4）验资

2012年11月8日，常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永诚[2012]验0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吸收合并后，上田有限累计注册资本 2,860 万元，实收资本 2,860 万元。

(5) 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上田工程取得常州工商局天宁分局出具的“(04020109)公司注销[2012]第 1122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上田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田有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晓声	1,752.00	61.26
2	陈正岳	572.00	20.00
3	夏 兵	286.00	10.00
4	常州杰创	250.00	8.74
合 计		2,860.00	100.00

(6) 资产评估

本次上田有限吸收合并上田工程未进行资产评估。上田工程为上田有限实际控制人唐晓声持股 70% 的公司，上田有限吸收合并上田工程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行为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发生在报告期外，不影响报告期内上田有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上田有限本次增资经常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常永诚[2012]验 0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财产已到位，各出资人已足额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程序不存在重大瑕疵。

5、2013 年 2 月，上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3 日，陈正岳与唐晓声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田有限 572 万元出资额作价 572 万元转让给唐晓声。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上田有限 2013 年 2 月 27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陈正岳与唐晓声签订《确认函》，“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债权债务争议和纠纷，双方与上田环境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田有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晓声	2,324.00	81.26
2	夏兵	286.00	10.00
3	常州杰创	250.00	8.74
合 计		2,860.00	100.00

6、2013年8月，上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日，夏兵与常州杰创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田有限286万元出资额作价286万元转让给常州杰创；唐晓声与常州杰创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田有限1,065.51万元出资额作价1,065.51万元转让给常州杰创。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上田有限2013年8月2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年8月27日，上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夏兵与常州杰创签订《确认函》，“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债权债务争议和纠纷，双方与上田环境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唐晓声与常州杰创签订《确认函》，“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债权债务争议和纠纷，双方与上田环境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田有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晓声	1,258.49	44.00
2	常州杰创	1,601.51	56.00
合 计		2,860.00	100.00

7、2013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8月8日，经上田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中国风投以人民币500万元认缴上田有限142.45万元注册资本，同意中嘉兴华以人民币700万元认缴上田有限199.43万元注册资本，同意西藏山南以人民币550万元认缴上田有限156.70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北京中鸿以人民币150万元认缴上田有限42.74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田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1.32万元，实收资本3,401.32万元。本次增资经常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9月26日出具了“常永诚[2013]验079号”《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16日，上田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田有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晓声	1,258.49	37.00
2	常州杰创	1,601.51	47.08
3	中嘉兴华	199.43	5.86
4	西藏山南	156.70	4.61
5	中国风投	142.45	4.19
6	北京中鸿	42.74	1.26
合 计		3,401.32	100.00

8、2013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10月31日，经上田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常州龙城以人民币150万元认缴上田有限42.74万元注册资本。**常州龙城在对公司进行投资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评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田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4.06万元，实收资本3,444.06万元。本次增资经常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11月19日出具了“常永诚[2013]验093号”《验资报告》。

2013年11月22日，上田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

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田有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晓声	1,258.49	36.54
2	常州杰创	1,601.51	46.50
3	中嘉兴华	199.43	5.79
4	西藏山南	156.70	4.55
5	中国风投	142.45	4.14
6	北京中鸿	42.74	1.24
7	常州龙城	42.74	1.24
合 计		3,444.06	100.00

9、2014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10月31日，经上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上田有限注册资本3,444.06万元为基数，以600万元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2015年7月1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2064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44.0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田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4.06万元，实收资本4,044.06万元。

2014年12月20日，上田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田有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晓声	1,477.73	36.54
2	常州杰创	1,880.51	46.50

3	中嘉兴华	234.17	5.79
4	西藏山南	184.00	4.55
5	中国风投	167.29	4.14
6	北京中鸿	50.18	1.24
7	常州龙城	50.18	1.24
合 计		4,044.06	100.00

10、2015年4月，第六次增资

2014年12月31日，经上田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东江环保以人民币1,343.17万元认缴上田有限449.34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2064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493.4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田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3.40万元，实收资本4,493.40万元。

2015年4月23日，上田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田有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晓声	1,477.73	32.89
2	常州杰创	1,880.51	41.85
3	东江环保	449.34	10.00
4	中嘉兴华	234.17	5.21
5	西藏山南	184.00	4.09
6	中国风投	167.29	3.72
7	北京中鸿	50.18	1.12
8	常州龙城	50.18	1.12
合 计		4,493.40	100.00

11、2015年6月，第七次增资

2015年6月5日，经上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上田有限注册资本4,493.40万元为基数，以1,006.60万元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1,006.60万元。

2015年7月1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2064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田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万元，实收资本5,500.00万元。

2014年6月19日，上田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田有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晓声	1,808.801	32.89
2	常州杰创	2,301.772	41.85
3	东江环保	550.00	10.00
4	中嘉兴华	286.614	5.21
5	西藏山南	225.17	4.09
6	中国风投	204.735	3.72
7	北京中鸿	61.454	1.12
8	常州龙城	61.454	1.12
合 计		5,500.00	100.00

12、2015年7月，整体改制

2015年7月28日，自然人唐晓声和常州杰创、东江环保、中国风投、常州龙城共计4名企业法人，中嘉兴华、西藏山南、北京中鸿共计3名有限合伙企业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202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70,482,555.01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55,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15,482,555.01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数不变，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税缴纳情形。

2015年7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2015号”《验资报告》。2015年7月28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4070001389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晓声	18,088,010	32.89
2	常州杰创	23,017,720	41.85
3	东江环保	5,500,000	10.00
4	中嘉兴华	2,866,140	5.21
5	西藏山南	2,251,700	4.09
6	中国风投	2,047,350	3.72
7	北京中鸿	614,540	1.12
8	常州龙城	614,540	1.12
合计		55,000,000	100.00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	----	----	----

1	唐晓声	董事长	2015.07.28-2018.07.27
2	孙集平	董事	2015.07.28-2018.07.27
3	唐慕田	董事	2015.07.28-2018.07.27
4	王恬	董事	2015.07.28-2018.07.27
5	李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7.28-2018.07.27
6	夏兵	监事会主席	2015.07.28-2018.07.27
7	何琼	监事	2015.07.28-2018.07.27
8	陈健	职工监事	2015.07.28-2018.07.27
9	斯克诚	总经理	2015.07.28-2018.07.27
10	苏衡	副总经理	2015.07.28-2018.07.27
11	姚凯	副总经理	2015.07.28-2018.07.27
12	徐波	副总经理	2015.07.28-2018.07.27
13	肖秀丽	董事会秘书	2015.07.28-2018.07.27
14	王东	财务总监	2015.07.28-2018.07.27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任职资格、产生程序、履行职责等均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董事情况

唐晓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集平女士，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5 年 3 月至 1978 年 8 月，在中国燃料化学工业部工作；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在中国石油化学工业部工作；198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工作；2000 年至今在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田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兼任东江环保董事；另兼任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份有限公司董事、贵阳高原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担任中国风投所管理基金的下述职务：深圳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及董事、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绍兴华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唐慕田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田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王恬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今任东江环保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李小平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1 年至 1991 年任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1998 年任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访问学者、助理研究员，并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1999 年任美国 EPA 生态健康研究中心研究员；1999 年至 2002 年任美国 Hampton Inc（纽约）咨询顾问；2003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9 年至 2015 年 5 月任华东师范大学河口海岸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田有限技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二）监事情况

夏兵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技术人员。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金坛城东建筑有限公司工作；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镇江焦化厂工作；2003 年 4 月至今在常州友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田有限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何琼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京金源化学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瑞典 IVL 北京办事处项目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风投投资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田环境监事。现任公司监事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兼任民建北京市朝阳区委社服专委会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院 MBA 企业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院校友分会创新创业与风险投资分会副会长。

陈健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小型项目管理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五轧钢厂技术员；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常州市成功建材机械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员；2013 年 8 月至今任上田环境事业一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斯克诚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台湾地区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台湾环境工程技师、亚太工程师(APEC Engineer)、国际工程师。1991 年至 1993 年任 Wang Engineering Inc., Chicago, USA 工程师；1993 年至 1997 年任中鼎工程公司（台湾）工程师；1997 年至 2008 年任世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任 AECOM（马来西亚）中国修复咨询及工程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任 ENVIRON（亚洲区）场地解决方案总监；2014 年至 2015 年任 WSP（大中国区）环境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田有限总经理；另 2004 年至 2010 年任台湾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协会理事，2005 年至 2008 年任台湾环境工程技师公会理事，2006 年至 2008 年任台湾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协会秘书长。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兼任台湾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协会监事。于 2003 年 11 月获台湾环境工程学会“优秀青年工程师”称号。

姚凯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美国 AECOM 公司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美国 YU & Associates 公司项目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月任宜生国际有限公司（上海）技术总监；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任上田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徐波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在常州市公共住房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任上田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李小平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苏衡先生，别名 Heng Eric Michael Su，1953年出生，美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6月任瑞士汽巴嘉吉公司研究员；1990年9月至1999年3月任美国霍尼维尔公司研发部经理；2000年4月至今任常州胜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2015年6月任常州胜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任上田有限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曾获“美国霍尼维尔公司杰出科技贡献奖”、“常州第五届科技领军人物”称号。

肖秀丽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在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8年4月至2015年5月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常州市新北区第二、第三届青联委员，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上田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本届任期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

王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1年9月至1997年5月任常州市照相器材经营服务中心财务主管；1997年6月至2003年5月任常州荆川皮服皮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09年5月任今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常州亚豪网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江苏中江焊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田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除特别标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8,113,535.71	67,587,368.36	56,060,943.75
股东权益合计	70,611,208.27	56,551,008.85	51,429,78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0,503,130.53	56,362,470.54	51,429,781.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39	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39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6	15.90	8.26
流动比率（倍）	9.68	5.55	10.89
速动比率（倍）	8.79	4.78	10.2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475,330.97	21,492,542.36	15,696,699.55
净利润	628,499.42	5,074,031.11	2,783,27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959.99	4,932,688.63	2,783,27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822.76	3,393,969.23	2,301,855.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776.34	3,458,198.09	2,301,855.39
毛利率（%）	55.38	55.94	45.45
净资产收益率（%）	1.08	9.15	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0	6.42	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年化）	3.99	10.10
存货周转率（次）	1.10（年化）	2.19	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265.70	-786,483.25	617,520.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2	0.02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初期末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 (10)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项目负责人	何科嘉
项目小组成员	何科嘉、黄腾飞、张铁栓、王莉、邓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人	赵怀亮、郑碧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人	王伟庆、孙雪莹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宣华
住所	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人	李军、包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施工；水土保持及保护；地下水污染治理；河道港湾污染沉积物治理和生态修复；场地环境评估、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环保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房屋拆除，设备拆除，房屋修复；土石方工程施工。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受重金属及有机物等污染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场地调查、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系统运行、后期维护为一体的一站式环境修复服务，形成了显著的区域市场优势，是江苏省内环境修复领域的区域龙头性企业，并在全国范围内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环境修复产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污染司法鉴定单位及江苏省首批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单位，其核心技术团队是经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认定的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是常州市领军人才创业重点企业，曾获 2013 年度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 主要服务

公司是中国环境修复产业联盟的成员单位，自设立以来，公司立足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借助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专业技术人才、专业修复技术以及大量的成功案例，为土地储备部门、政府投资平台以及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在内的各类型企业等类业主提供环境修复服务和司法鉴定。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环境修复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咨询及施工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及口碑。

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修复及相关服务，通过对污染场地进行环境调查，评估其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风险，为客户提供合理的修复治理方案

和修复技术建议，并以修复技术路线为依托，对项目进行工程设计、组织施工及后期维护等。

单位：个

项目数量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项目总数	6	23	13
环境修复工程项目数	4	6	6
环境修复咨询项目数	2	17	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进度进一步加快，各年度累计实施的项目总数增长较快。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承接的项目总数分别为13个、23个、6个，其中，环境修复工程项目总数分别为6个、6个、4个，环境修复咨询项目总数分别为7个、17个、2个。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475,330.97	100.00	21,492,542.36	100.00	15,696,699.55	100.00
环境修复工程	7,075,059.12	94.65	14,592,415.00	67.90	8,847,909.55	56.37
环境修复咨询	400,271.85	5.35	6,900,127.36	32.10	6,848,790.00	43.63

1、环境修复工程服务

环境修复工程服务是指，公司根据修复方案，通过专业的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团队，为客户提供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的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管理以及后期维护等服务。

工程实施团队的现场施工经验对于环境修复工程而言尤为重要，主要体现在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需要综合现场环境、工程工期、项目资金、天气等各类因素，对施工进程的判断、对具体施工方法的把握、调整以及对项目修复效果的预判。公司专业人员均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及施工经验，对各修复技术进行科学比选，设计出最适宜的污染土壤、地下水治理修复方案，并在掌握场地环境的基础上，运用先进的专业化设备进行严谨的操作与运行。项目管理团队根据具体的技术修复方案，制定合理的修复施工安全计划以及合乎规范的操作流程，组织修复工程高效实施。

公司积极倡导并践行绿色修复及可持续修复的理念，在对受污染土壤及地

下水的修复过程中，综合运用的主要修复技术包括化学氧化修复技术、稳定/固化处理技术、化学还原修复技术、水平可渗透反应墙技术、微生物修复技术等。

2、环境修复咨询服务

环境修复咨询服务是指，公司通过场地调查、场地采样与分析、建立概念模型等技术环节，对潜在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等进行专业尽职调查，出具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并针对场地环境对人体健康影响进行风险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供场地开发合理化建议。

全面、充分、科学的场地调查是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环节的重要保障。公司的场地调查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以确认场地内及周围区域可能存在的污染源，确认场地是否受到污染及采样监测的必要性；第二阶段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以确定场地的污染种类、程度和范围为目标，并对场地进行特征化分析研究；第三阶段是以补充采样、测试和风评数据采集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和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过程所需参数。

公司积极倡导并践行绿色修复和可持续性修复的理念，在一系列专业调查及评估测试的基础上，确认待修复场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项目需求，对修复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结合未来开发需求制定相应的场地修复策略。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诉记录。

（三）公司的部分修复案例介绍

1、常州某大型化工厂土壤修复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其土壤中主要污染物为六氯苯、五氯酚等有机物。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自主开发的水平可渗透反应墙技术，并结合原地异位高级氧化技术的修复方法对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有效阻止了污染土壤中有机物的迁移，并降低污染物对用地人体构成的风险。



2、苏州某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其土壤中主要污染为重金属镍与铜。公司基于前期场地调查结果，通过对不同修复技术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和比选，最终采用原地异位稳定化技术，应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重金属稳定剂对重金属污染土壤进行有效稳定化处理。经修复治理后，场地土壤经检测符合验收标准。





3、常州武进某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场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种类较多，主要系浓度高、污染深度广的有机物、总石油烃以及重金属等。公司针对该特点制定了多种修复技术联用的整体方案，主要应用的修复技术包括原地异位氧化技术、原位氧化技术、水平可渗透反应墙技术、重金属稳定化技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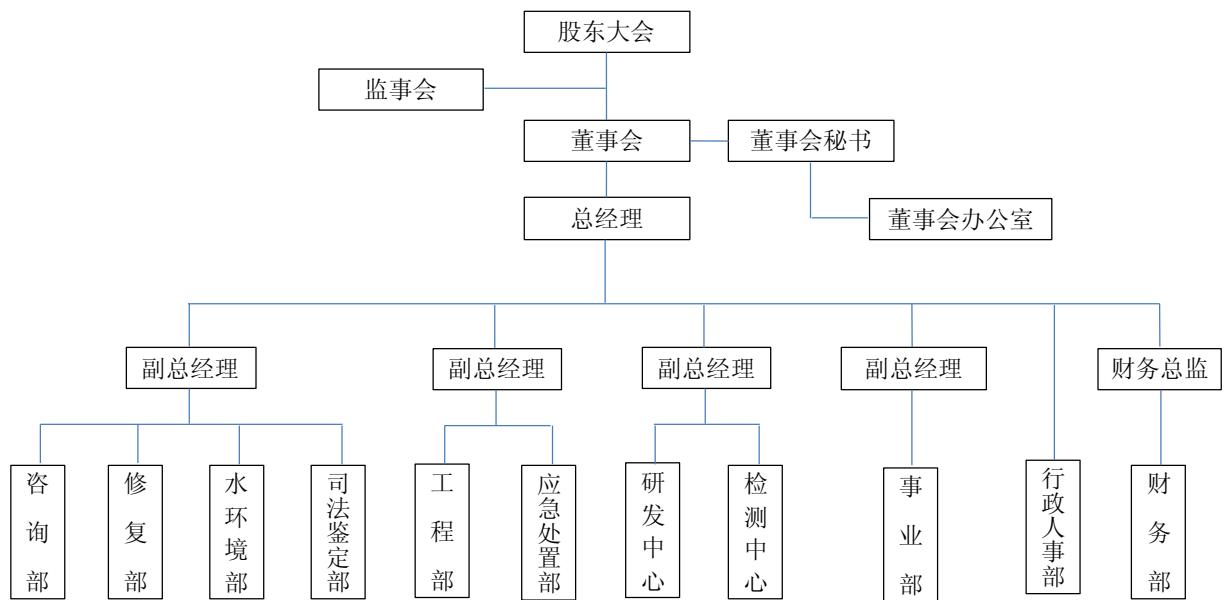
4、盐城首例环境修复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中主要污染物为苯系物及卤代烃类有机物。根据场地污染特点，并充分考量该地块未来作为房地产规划开发的需求，公司采用原地异位化学氧化技术、地下水原位化学氧化技术以及水平可渗透反应墙技术等多种修复技术，通过施工修复，使该场地符合再次开发的环境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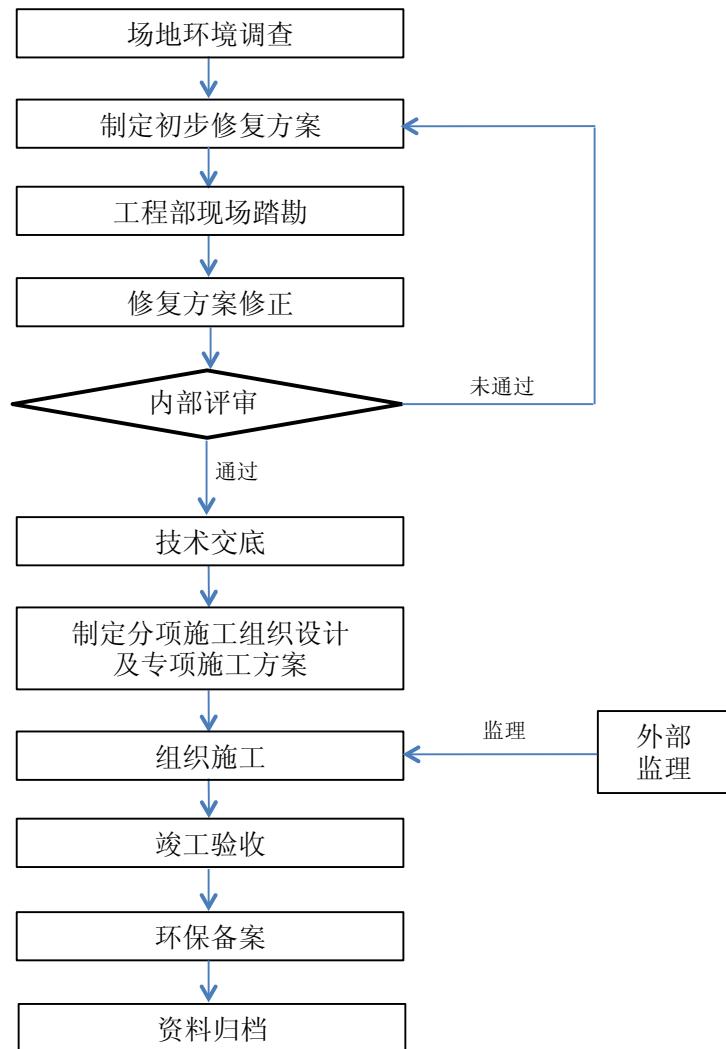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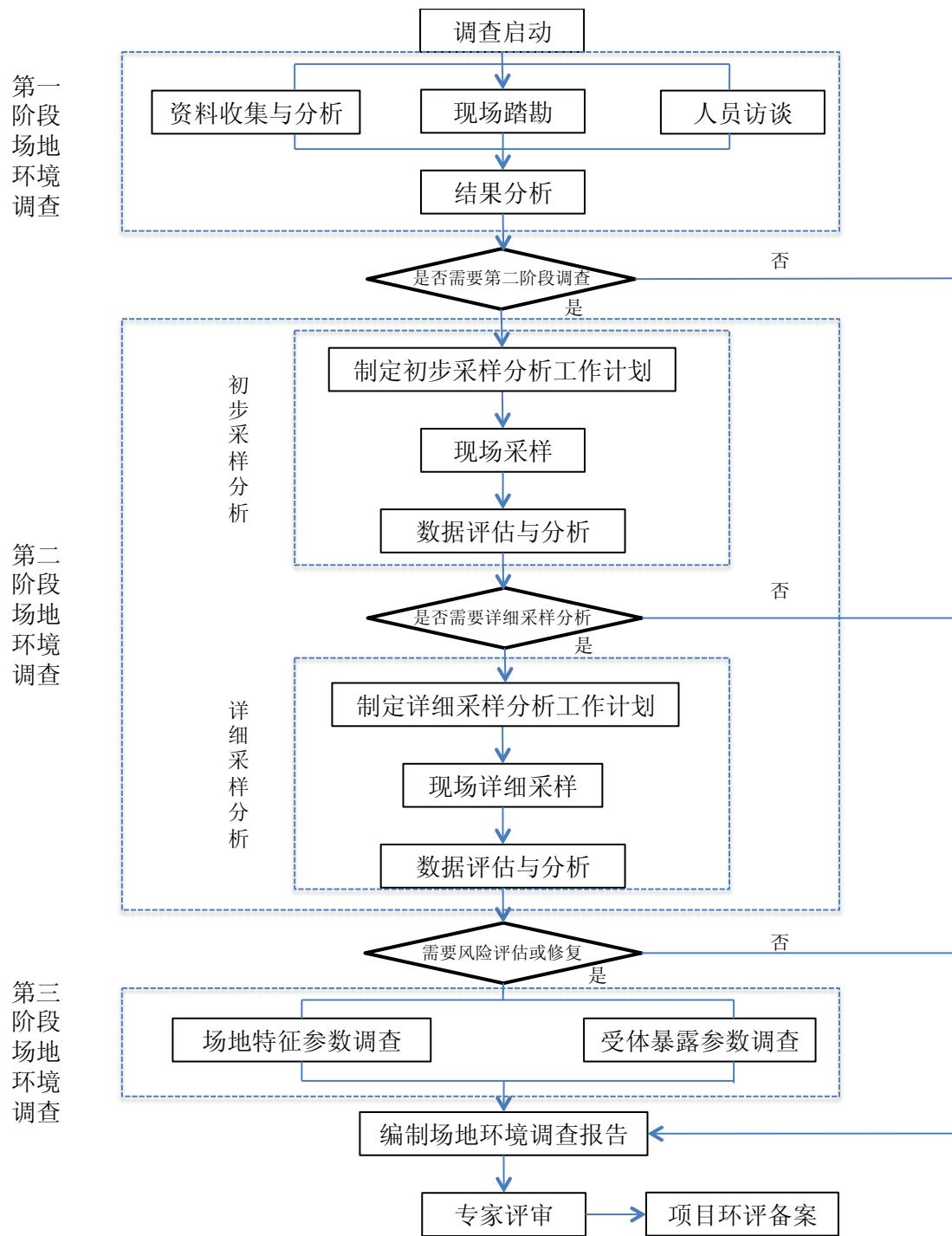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1、环境修复工程服务



2、环境修复咨询服务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资产为研发、施工所需的相关专有技术、专利、检测分析仪器、施工机械设备等，与公司业务和人员结构相匹配，关联性较高。

(一) 公司核心技术的特点及技术含量

1、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工艺
1	稳定/固化处理技术	(1)适用于土壤修复，可处理金属类、腐蚀性无机物、氰化物以及砷化合物等无机物以及农药/除草剂、石油或多环芳烃、多氯联苯类等有机物污染； (2)经稳定化处理的污染物不再发生有效迁移，从而大幅降低或消除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风险； (3)固化后的土壤部分可作为建筑材料进行循环利用。
2	水平可渗透反应墙修复技术	(1)适用于土壤修复，可处理挥发性/半挥发性、持久性有机物； (2)修复施工简单快捷，修复成本较低； (3)可根据不同的场地情况调整配方，使用灵活，适用范围广； (4)耐用、安全、稳定。
3	原位化学氧化/还原修复技术	(1)适用于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可处理石油烃、BTEX、酚类、MTBE、含氯有机溶剂、多环芳烃、卤代烃、农药等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 (2)修复时间短，修复效果明显； (3)对场地的破坏小，无需大规模开挖； (4)可将有机污染物降解成水、二氧化碳等无害产物，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土壤淋洗修复技术	(1)适用于土壤修复，可处理半挥发性有机物、多环芳烃、重金属、有机农药等大部分污染物；(2)对场地破坏小，修复成本低； (3)操作灵活，可以与其他修复技术联用； (4)修复效果稳定、彻底，周期短、效率高。
5	循环井技术	(1)适用于地下水修复，可去除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物； (2)能提高地下水中的溶解氧含量，强化原位好氧生物降解； (3)对场地破坏小，修复成本低。
6	微生物修复技术	(1)适用于土壤及地下水，对石油烃类，挥发/半挥发有机污染物以及部分重金属具有较好效果； (2)原位异位均可，操作比较简便，可以与其他技术联合应用； (3)修复成本低廉，低耗能，属于绿色修复。

上述技术工艺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技术工艺完成后，相关土壤及地下水达到验收标准。

公司以上技术成熟稳定，均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利用自有资源自主研发而成，不存在职务发明情形。公司所取得的主要技术均已取得相关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技术储备情况

序号	储备技术名称	储备技术特点	目前研发进展
1	植物修复技术	处理周期需3-5年，成本较低，常用于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	联合中试阶段
2	可渗透反应墙	处理周期长达数年，适用于污染地下水的低能耗被动修复，可处理范围较广，对反应墙中沉淀和反应介质的更换、维护、监测要求较高。	中试阶段
3	太阳能驱动的提取/注射技术	利用清洁能源作为驱动力的被动式土壤/地下水提取/注射技术，成本低，适用于土壤/地下水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污染处理，并可作为土壤/地下水微生物处理的重要设备。	已完成产品设计和样机制作，处小试阶段
4	多相抽提	适用于挥发性有机污染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清理，尤其是针对非水相液体(NAPL)有很好效果；通过高压真空提取手段，抽取土壤气体、地下水及非水相到地表处理；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中试阶段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9项注册商标，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3076024	第9类	至 2025.01.13	原始取得
2		13076136	第42类	至 2025.01.06	原始取得
3		13076099	第40类	至 2024.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		13076071	第37类	至 2024.12.13	原始取得
5		13075951	第42类	至 2025.01.13	原始取得
6		13075888	第1类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7		13075929	第40类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8		13075906	第11类	至 2025.01.13	原始取得
9		13076052	第11类	至 2025.05.06	原始取得

注：以上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专利权

(1) 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4 项为发明专利，49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治理土壤中二氯乙醚污染的工艺	ZL 2013 1 0218114.9	发明	申请	2013.06.04	2014.08.27	20 年	上田有限
2	一种用于治理重金属污染土壤的工艺	ZL 2013 1 0191073.9	发明	申请	2013.05.21	2014.07.30	20 年	上田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3	一种用于原位修复多氯代烷烃化合物污染土壤的固化剂	ZL 2011 1 0301189.4	发明	受让	2011.09.29	2014.03.12	20 年	上田有限
4	一种用于有机污染物的固化隔离防渗体的制备方法	ZL20131 0524123.0	发明	申请	2013.10.30	2014.12.31	20 年	上田有限
5	用于污染土壤异位处理的高效修复装置	ZL 2014 2 0283434.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5.29	2014.10.15	10 年	上田有限
6	利用空气吹脱与树脂吸附组合原位修复地下水的装置	ZL 2014 2 0276241.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5.27	2014.10.15	10 年	上田有限
7	用于重金属废水的回收处理系统	ZL 2014 2 0275980.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5.27	2014.10.15	10 年	上田有限
8	自动化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原位注药处理装置	ZL 2014 2 0275884.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5.27	2014.10.15	10 年	上田有限
9	一种土壤喷洒混合外源污染物装置	ZL 2014 2 0063887.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2.12	2014.08.20	10 年	上田有限
10	一种原位修复地下水用的微生物燃料电池	ZL 2014 2 0063737.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2.12	2014.07.09	10 年	上田有限
11	一种针对高粘性土的土壤采样器	ZL 2014 2 0062726.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2.12	2014.07.09	10 年	上田有限
12	一种处理有机污染土壤的修复装置	ZL 2014 2 0062708.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2.12	2014.07.09	10 年	上田有限
13	一种土壤有机物提取净化浓缩装置	ZL 2014 2 0455113.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8.12	2015.01.14	10 年	上田有限
14	针对有机污染土壤的曝气与淋洗联用修复设备	ZL 2014 2 0277393.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5.27	2014.10.15	10 年	上田有限
15	一种可移动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装置	ZL 2013 2 0531411.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8.28	2014.02.05	10 年	上田有限
16	一种光催化氧化地下水修复系统	ZL 2013 2 0528082.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8.28	2014.02.05	10 年	上田有限
17	一种污染土壤的淋洗修复设备	ZL 2013 2 0186636.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4.15	2013.09.04	10 年	上田有限
18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预处理系统	ZL 2013 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6.03	2013.12.04	10 年	上田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0312145.6						
19	一种浅层面源有机污染土壤的原位修复装置	ZL 2013 2 0629820.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10.12	2014.03.26	10 年	上田有限
20	一种污染土壤移动抽取设备	ZL 2013 2 0631725.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10.12	2014.03.26	10 年	上田有限
21	一种施加植物营养液的喷洒装置	ZL 2013 2 0629274.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10.12	2014.04.16	10 年	上田有限
22	易挥发有机物污染土壤的修复设备	ZL 2013 2 0222092.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4.26	2013.09.18	10 年	上田有限
23	电动修复重金属污染土壤装置	ZL 2013 2 0220753.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4.26	2013.09.18	10 年	上田有限
24	光催化氧化土壤修复装置	ZL 2013 2 0220769.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4.26	2013.09.18	10 年	上田有限
25	挥发有机物污染土壤气相抽提氧化联合装置	ZL 2013 2 0222093.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4.26	2013.11.20	10 年	上田有限
26	一种基于高级氧化的石油污染土壤修复装置	ZL 2013 2 0448093.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7.25	2014.01.01	10 年	上田有限
27	一种改进污染土原位修复装置	ZL 2013 2 0447408.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7.25	2014.01.01	10 年	上田有限
28	污染土壤的翻滚修复装置	ZL 2013 2 0186121.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4.15	2013.09.04	10 年	上田有限
29	一种污染土壤的抽提处理装置	ZL 2013 2 0186151.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4.15	2013.09.04	10 年	上田有限
30	有机物污染土壤的净化设备	ZL 2013 2 0186974.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4.15	2013.09.04	10 年	上田有限
31	一种热脱附加热室结构	ZL 2013 2 0312160.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6.03	2013.12.04	10 年	上田有限
32	一种改进的土壤修复设备	ZL 2013 2 0312130. 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6.03	2013.12.04	10 年	上田有限
33	一种受有机物污染的地下水处理装	ZL 2013 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7.10	2013.12.25	10 年	上田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置	0411052.9						
34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的膜过滤修复装置	ZL 2013 2 0581734.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9.22	2014.03.12	10 年	上田有限
35	定深地下水采样器	ZL 2013 2 0629982.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10.12	2014.03.12	10 年	上田有限
36	污染土壤原位修复设备	ZL 2013 2 0629734.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10.12	2014.03.26	10 年	上田有限
37	一种用于土壤修复的液体喷洒装置	ZL 2013 2 0312159.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6.03	2013.12.04	10 年	上田有限
38	一种新型户外简易工作台	ZL 2014 2 0771447.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2.09	2015.04.22	10 年	上田有限
39	用于地下水定深采样和注射的设备	ZL 2014 2 0277361.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5.27	2014.10.16	10 年	上田有限
40	处理有机污染土壤的移动治理设备	ZL 2014 2 0277245.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5.27	2014.10.15	10 年	上田有限
41	利用微波加热处理挥发性有机污染土壤的设备	ZL 2014 2 0277219.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5.27	2014.10.15	10 年	上田有限
42	用于修复重金属污染土壤的设备	ZL 2014 2 0283431.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5.29	2014.10.15	10 年	上田有限
43	一种控制土壤含水率的预处理装置	ZL 2014 2 0455168.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8.12	2014.12.10	10 年	上田有限
44	一种用于现场快速检测的土壤样品制备组合工具	ZL 2014 2 0455087.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8.12	2014.12.10	10 年	上田有限
45	一种地下水修复药剂的多深度注入装置	ZL 2014 2 0454949.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8.12	2014.12.10	10 年	上田有限
46	一种有机污染土壤的光催化处理设备	ZL 2014 2 0455170.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8.12	2014.12.10	10 年	上田有限
47	一种双电场电动修复装置	ZL 2014 2 0453267.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8.12	2014.12.31	10 年	上田有限
48	一种土壤热脱附修复设备	ZL 2014 2 0062666.5	实用新型	受让	2014.02.12	2014.09.17	10 年	上田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49	一种处理重金属污染废水的离子交换装置	ZL 2014 2 0167979.7	实用新型	受让	2014.04.08	2014.08.27	10 年	上田有限
50	一种热脱附处理挥发半挥发性有机污染土壤的设备	ZL201520 139145.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4.15	注 1	10 年	上田有限
51	一种难处理粘性污染土壤的破碎和处理设备	ZL201520 228761.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4.15	注 2	10 年	上田有限
52	一种太阳能热处理土壤修复装置	ZL201520 228924.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4.15	注 3	10 年	上田有限
53	一种用于土壤修复的装置	ZL201520 229321.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4.15	注 4	10 年	上田有限

注 1：该专利已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尚未取得正式专利权证书。

注 2：该专利已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尚未取得正式专利权证书。

注 3：该专利已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尚未取得正式专利权证书。

注 4：该专利已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尚未取得正式专利权证书。

注 5：以上专利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3 年 11 月 28 日，常州杰创与上田有限签订《专利权申请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鉴于上田有限为土壤修复的专业服务单位，常州杰创将其名下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原位修复多氯代烷烃化合物污染土壤的固化剂”（专利号 ZL201110301189.4）以零对价转让给上田有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常州杰创与上田有限分别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协议》，约定常州杰创将其名下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土壤热脱附修复设备”（专利号 ZL 2014 2 0062666.5）和“一种处理重金属污染废水的离子交换装置”（专利号 ZL 2014 2 0167979.7）无偿转让给上田有限。

上述专利均取得了相关专利证书，除自常州杰创受让的三项专利外，其余专利均为公司多年来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也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独立申请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也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18 项，其中，17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且均已取得了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用于修复重金属污染土壤的螯合剂机器设备和使用方法	201310524114.1	发明	2013.10.30	上田有限
2	一种用于修复有机污染土壤的电动强化氧化工艺	201310474447.8	发明	2013.10.12	上田有限
3	一种提高铜污染土壤的植物修复效率的方法	201410048591.X	发明	2014.02.12	上田有限
4	一种低硒茶园降低土壤有机污染并生产富硒茶的方法	201410049415.8	发明	2014.02.12	上田有限
5	一种利用锰超积累修复植物商陆制作含锰有机肥料的方法	201410074257.1	发明	2014.03.03	上田有限
6	一种提升农田土壤环境容量的方法	201410074339.6	发明	2014.03.03	上田有限
7	一种恢复有色金属矿山酸性废弃物堆场植被的方法	201410074186.5	发明	2014.03.03	上田有限
8	一种环保型重金属稳定剂及其使用方法	201410236275.5	发明	2014.05.29	上田有限
9	一种高分子铬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410396402.8	发明	2014.8.12	上田有限
10	一种纳米固体超强碱活化的过硫酸钠去除地下水氯苯的方法	201410396160.2	发明	2014.08.12	上田有限
11	一种受有机氯代烃污染地下水的三级修复方法及装置	201410425515.6	发明	2014.08.26	上田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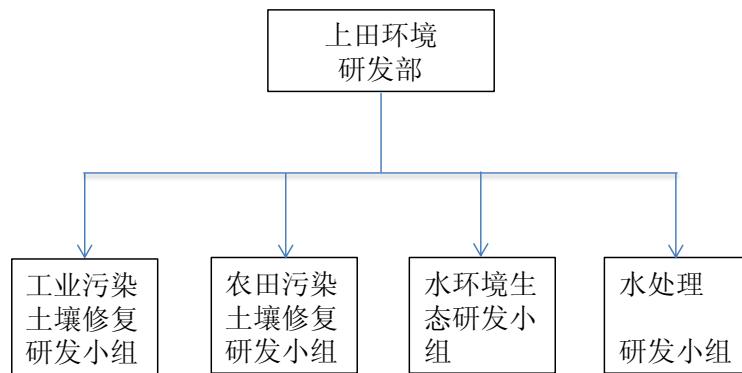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12	一种强化 Fenton 氧化修复有机污染土壤的方法	201410749246.9	发明	2014.12.09	上田有限
13	用于地下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修复的工艺	201410753044.1	发明	2014.12.10	上田有限
14	一种具有粉碎功能的用于土壤修复的装置	201510179531.6	发明	2015.04.15	上田有限
15	一种具有尾气处理功能的土壤淋洗提质修复装置	201510179738.3	发明	2015.04.15	上田有限
16	一种土壤淋洗提质修复装置	201520229064.9	发明	2015.04.15	上田有限
17	一种修复地下水铬污染的可渗透反应墙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510191672.X	发明	2015.04.21	上田有限
18	一种处理有机污染土壤的修复设备	201520493627.5	实用新型	2015.07.09	上田有限

(3) 公司研发情况

①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单独设立了研发部门，并根据修复对象的不同分别下设工业污染土壤修复研发小组、农田污染土壤修复研发小组、水环境生态研发小组以及水处理研发小组等研发团队，均由多年来从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理论研发的专业人才领衔。

公司研发机构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②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 人，均为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均具备环境修复相关专业的教育背景。

③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类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类费用	660,523.40	2,289,231.43	1,341,122.64
营业收入	7,475,330.97	21,492,542.36	15,696,699.55
研发类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例	8.84%	10.65%	8.54%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320000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目前情况来看，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常国用(2014) 第 49849 号	泰山路 178 号 502 室	238.50	办公	出让	2041.11.30

(三) 公司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61,345.66	2,470,697.54	96.46%
机器设备	1,624,700.00	1,470,048.64	90.48%
运输设备	704,870.00	594,794.48	84.38%
办公设备	812,258.00	354,216.65	43.61%
其他设备	145,560.00	122,229.07	83.97%
合计	5,848,733.66	5,011,986.38	85.69%

1、公司的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终止日期
1	常房权证新字第00720316号	泰山路 178 号 502 室	721.58	—	2014.09.15	—

(2) 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	常州上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闸科技园 18 号楼一楼	2,200	办公	2015.6.1-2020.5.31

2、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要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平均成新率
1	芬兰 ALLU 篮分破碎铲斗	1	480,000.00	327,999.96	68.33%
2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223,000.00	111,190.32	49.86%
3	华瑞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	49,100.00	24,481.89	49.86%
4	零空间萃取器	2	24,000.00	11,966.73	49.86%
5	塑料储罐	4	34,600.00	26,382.46	76.2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平均成新率
6	液压注浆泵	1	19,700.00	17,048.68	86.54%
7	GPS 终端设备	1	19,000.00	15,991.66	84.17%
8	土壤采样器	1	14,500.00	7,229.84	49.86%
9	高压过滤器	1	14,070.00	7,015.49	49.86%
10	翻转式振荡器	1	12,000.00	5,983.27	49.86%
合计		14	889,970.00	555,290.30	62.39%

(四) 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甲级	SZ-T-14638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7.04.24
2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	一级	苏环协 ZCB002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7.09.25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 专项乙级	A23204325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22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B121403204110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43200000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7.06.30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苏)JZ 安许证字 [2005]04021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0.22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5314QJ0375R0S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02.25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5314E20114R0S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02.25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5314S20086R0S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02.25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9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8	57.14%
31-40 岁	12	24.49%
41-50 岁	4	8.16%
51 岁以上	5	10.20%
合计	49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	9	18.37%
硕士	23	46.94%
本科（含大专）	16	32.65%
高中及以下	1	2.04%
合计	49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6	12.24%
研发类	17	34.69%
工程类	6	12.24%
咨询类	10	20.41%
市场类	5	10.20%
行政财务类	5	10.20%
合计	49	100.00%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在行业属技术驱动型，从学历结构以及岗位结构来看，公司员工情况符合企业特征，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匹配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小平、斯克诚、姚凯及苏衡。

李小平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1 年至 1991 年任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1998 年任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访问学者、助理研究员，并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1999 年任美国 EPA 生态健康研究中心研究员；1999 年至 2002 年任美国 Hampton Inc（纽约）咨询顾问；2003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9 年至 2015 年 5 月任华东师范大学河口海岸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田有限技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斯克诚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台湾地区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台湾环境工程技师、亚太工程师(APEC Engineer)、国际工程师。1991 年至 1993 年任 Wang Engineering Inc., Chicago, USA 工程师；1993 年至 1997 年任中鼎工程公司（台湾）工程师；1997 年至 2008 年任世环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任 AECOM（马来西亚）中国修复咨询及工程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任 ENVIRON（亚洲区）场地解决方案总监；2014 年至 2015 年任 WSP（大中国区）环境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田有限总经理；另 2004 年至 2010 年任台湾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协会理事，2005 年至 2008 年任台湾环境工程技师公会理事，2006 年至 2008 年任台湾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协会秘书长。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兼任台湾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协会监事。于 2003 年 11 月获台湾环境工程学会“优秀青年工程师”称号。

姚凯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美国 AECOM 公司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美国 YU & Associates 公司项目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宜生国际有限公司（上海）技术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田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苏衡先生，别名 Heng Eric Michael Su，1953 年出生，美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瑞士汽巴嘉吉公司研究员；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美国霍尼维尔公司研发部经理；2000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胜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常州胜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田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曾获“美国霍尼维尔公司杰出科技贡献奖”、“常州第五届科技领军人物”称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仅李小平通过持有常州杰创 17.8583% 股份而间接持有上田环境股权。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环境修复工程收入和环境修复咨询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475,330.97	100.00	21,492,542.36	100.00	15,696,699.55	100.00
环境修复工程	7,075,059.12	94.65	14,592,415.00	67.90	8,847,909.55	56.37
环境修复咨询	400,271.85	5.35	6,900,127.36	32.10	6,848,790.00	43.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 15,696,699.55 元、21,492,542.36 元、7,475,330.97 元，其中，环境修复工程项目收入分别为

8,847,909.55 元、14,592,415.00 元、7,075,059.1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6.37%、67.90%、94.65%，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随着国家和行业层面对环境修复（特别是土壤修复）行业的投入持续加大，公司在环境修复工程订单获取能力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提高。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为客户提供场地调查、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系统运行、后期维护为一体的一站式环境修复服务，主要服务群体包括土地储备中心、政府投资平台以及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在内的各类型企业等。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95,613.00	41.41
	常州市环境公益协会	1,981,490.00	26.51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690,087.00	22.61
	常州市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340.00	4.69
	江苏佳泽粮油有限公司	242,718.44	3.25
	小 计	7,360,248.44	98.47
2014 年度	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81,500.00	34.34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4,326,000.00	20.13
	江苏云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00	5.02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48,058.25	3.95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14,760.00	3.79
	小 计	14,450,318.25	67.23
2013 年度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	3,849,900.00	24.53
	华润置地常州有限公司	2,933,969.55	18.69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房地产开发公司	1,880,000.00	11.98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1,854,000.00	11.81
	扬州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1,399,940.00	8.92
	小 计	11,917,809.55	75.93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权益。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335,643.58	100.00	9,468,963.67	100.00	8,562,983.96	100.00
环境修复工程	3,208,069.90	96.18	6,938,468.59	73.28	4,761,301.96	55.60
环境修复咨询	127,573.68	3.82	2,530,495.08	26.72	3,801,682.00	44.4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相关化学药剂，其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原材料	87.92	26.36	197.86	20.90	157.51	26.42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修复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耗用的能源较少（主要为水、电等），占主营业务成本较低，且市场供应充足。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6月	江苏家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30,849.00	16.43
	无锡瑞勃化工有限公司	782,000.00	13.80
	常州源发钻井有限公司	543,786.86	9.60
	苏州华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516,000.00	9.11
	江苏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0,000.00	6.88
	小计	3,162,635.86	55.82
2014年度	常州市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50,517.66	19.77
	常州大学	1,050,000.00	11.86
	苏州华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285,504.80	14.52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98,500.00	6.76
	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561,060.00	6.34
	小计	11,570,854.18	59.25

2013 年度	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400,000.00	26.85
	苏州华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213,200.00	13.57
	上海傲江实业有限公司	960,000.00	10.74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	5.54
	常州胜杰化工有限公司	422,056.24	4.72
	小计	28,631,964.60	61.4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除常州胜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杰化工”）系公司副总经理苏衡控制的企业外，公司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胜杰化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

2014 年常州大学为公司提供土壤检测服务及技术指导服务，根据常州大学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和相关付款凭证，其对公司项目所提供的技术指导服务收费为 105 万元人民币，相应服务已提供，款项已结清并开具相应发票。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定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约定履行完毕 时间	合同履行情 况
1	华润置地(常州)有限公司	华润 A-2 和 A-3 地块隔离修复工程一标段	2012.07.23	173.02	视总承包实际 情况而定	履行完毕
2	华润置地(常州)有限公司	华润 A-2 和 A-3 地块隔离修复工程二标段	2012.07.23	172.15	视总承包实际 情况而定	履行完毕
3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	2012.10.23	120.00	—	履行完毕
4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污染场地补充调查	2013.03.26	57.00	—	履行完毕
5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金坛市土壤环境调查工程	2013.06	47.00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	履行完毕
6	常州钟楼区	钟楼区中天焦化及	2013.06.26	384.99	合同签订之日	履行完毕

	新闸街道办事处	新亚化工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及评估			起一个月内	
7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房地 产开发公司	苏州市黄桥街道苏 埭路东、兴业路南 地块重金属污染土 壤修复项目	2013.09.05	188.00	开工后 25 天 内	履行完毕
8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 民政府	原常州东方医药原 料有限公司和东风 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2013.10.25	618.00	开工后 90 天 内	履行完毕
9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 办事处	常州市原金思源印 染及光明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场地环境 调查及风险评估项 目	2013.12.24	47.85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 50 天内	履行完毕
10	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常隆（华达、常宇） 公司原厂址地块修 复工程地下水水质	2014.01.06	20.00	合同签订之日 起 60 个工作 日内	履行完毕
11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金坛市尧塘镇海棠 名都 A 区拟建地块 场地调查项目	2014.04.28	58.89	2014 年 6 月 11 日前	履行完毕
12	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尧塘镇海棠名都 安置区 A 区”项目 局部污染土壤和地 下水修复项目	2014.08.05	777.00	开工后 60 天 内	履行完毕
13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	常州市曙光化工有 限公司和光辉化工 有限公司原厂址地 块场地环境调查与 风险评估	2014.09	96.80	开工后 60 天 内	履行完毕
14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常州广华助剂有限 公司及深圳天鼎精 细化工制造有限公 司常州分公司原厂 址场地环境调查及 风险评估	2014.09.05	48.00	项目开工后 60 天内	履行完毕
15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人 民政府	常州龙昌化工厂何 常州飞达助剂厂原 厂址地块场地环境 调查与风险评估	2014.09.18	49.80	开工后 60 天 内	履行完毕
16	溧阳市环境 保护局	溧阳市土壤环境调 查工程	2014.10	66.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履行完毕

17	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淀山湖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化工蒸馏残渣倾倒场地环境应急项目调查	2014.12.15	66.80	2015年1月10日前	履行完毕
18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银河树脂有限公司、常州市名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常凯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登峰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场地环境详细调查项目	2014.12.15	87.35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	履行完毕
19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东吴电镀厂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2015.01.19	169.01	开工后20天内	履行完毕
20	常州市环境公益协会	常州市博世尔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场地及周边环境污染损害治理修复工程	2015.02.06	283.07	项目开工后120天	正在履行 (注)
21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常隆(华达、常宇)公司原厂址地块(三江口地块)固体废物填埋区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应急处置项目	2015.06.30	1050.35	项目开工后100天	正在履行

注：因业主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后。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盛世绍普(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分子键合稳定剂	2013.09.11	250,000	履行完毕
2	群领(上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工程	2013.09.15	360,000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启迪化工有限公司	过硫酸钠、片碱	2013.12.30	61,050	履行完毕
4	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技术咨询	2014	283,860	履行完毕
5	高邮市探矿机械厂	液压注浆泵、双层钢丝高压输浆管	2014.01.06	19,700	履行完毕
6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014.10	220,000	履行完毕
7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015.01.05	260,000	履行完毕
8	金坛市鼎盛建材厂	生石灰	2015.07.27	391,400	正在履行
9	无锡瑞勃化工有限公司	双氧水	2015.07.27	896,000	正在履行
10	无锡瑞勃化工有限公司	双氧水	2015.07.28	198,4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事项。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5、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抵押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借助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专业技术人才、专业修复技术以及大量的成功案例，通过投标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订

单，为土地储备中心、政府投资平台以及包含房地产开发商在内的各类型企业等类客户提供环境修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同时采取积极的市场竞争策略，利润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利润率水平。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环境修复事业，通过整合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的专业人才资源以及专业设备资源，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一套完整、全面、有效的环境修复技术体系。在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号召指引下，公司以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为依托，深耕江苏省内环境修复市场，积极创新探索，力求在已有业务领域深挖客户需求，逐步建立了场地调查、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系统运行、后期维护为一体的一站式环境修复服务模式，形成了显著的区域市场优势，是江苏省内环境修复领域的区域龙头性企业，并在全国范围内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一）采购模式

在修复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主要采购第三方检测服务、专业设备租赁以及相关药剂。

公司根据与业主方的合同约定，在提供环境修复咨询服务时，需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其检测服务，对场地调查过程中的采样进行专业检测分析。公司一般从是否具备检测相关资质、是否具有行业权威性和公信力等角度，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作为其供应商；修复工程施工方面，公司除了应用自己的专业修复设备外，还会按工程具体内容及工程量租赁修复所需的机械设备，根据公司制定的施工方案，租赁的专业设备主要应用于工程施工现场土壤的挖掘、短驳、监测井成井等工作；对于选用化学修复方法的项目，公司主要按照自身的专利配方，通过询价方式采购修复所需部分氧化剂组分、还原剂组分等化学药剂。

公司采购流程为：业务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经市场询价和核价后，确定相应供应商，经公司负责人确认批准后签订采购合同，并完成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采购。

（二）运营模式

公司环境修复工程业务的运营模式主要为专业承包模式，即业主委托第三

方专业设计单位（一般是环境类科研院所或相关咨询公司）或委托上田环境对污染场地土壤或地下水进行场地调查后出具相关调查咨询报告，确定修复技术路线，业主将该修复项目的工程实施业务委托给公司执行。公司在前述修复技术路线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修复方案，确定相应的治理工艺、机械设备及化学用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规划，以此开展修复工程施工，业主根据工程的实施进度向公司支付相应工程款。在专业承包运营模式下，公司对修复各环节予以严格控制，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订单取得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公司市场部门实时关注各地工业场地搬迁情况和开发计划，及时获取潜在客户需求信息，为业主量身定制科学合理的调查或修复方案，并与业主进行商业谈判以获取订单；二是，公司通过解读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规划，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加大对土壤修复的政策和资金支持，逐步开展历史遗留污染场地、工业用地、农用地等场地调查和修复工作；三是，公司积极参与全国范围内本行业的公开招标，对于有意参与投标的项目，公司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即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投标安排和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业主沟通确认合同相关条款，并最终完成合同签订。

六、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营业务为包括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在内的场地调查、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系统运行、后期维护为一体的一站式环境修复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土壤修复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等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从事环境修复行业，其主管监管部门为环境保护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国土资源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行业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环境修复产业联盟等，具体如下：

（1）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家环保部是国务院直属的环境保护最高行政机关，负责统筹管理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负责对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定土地、水体污染防治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并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和协调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和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对公司从事工程设计咨询和施工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等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等。

（3）其他行政部门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也参与相关的环境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并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国家环保部等参与编制生态建设、全国性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等；国土资源负责及时准确提供全国土地利用的各种数据，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管理、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国家重大土地调查，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

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4）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该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成立于1993年，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开发、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以及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专家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主要负责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参与行业管理；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產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组织合作交流活动，帮助企业引进资金、技术和设备；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等。该协会的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

（5）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该学会是我国目前环境学科最高学术团体和规模最大的环保科技社团组织，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重大环境问题调查研究、科学论证，为制定环境保护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规划计划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信息支持；开展环境科学技术评价工作，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论证和科技成果鉴定；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咨询和技术服务，促进环境科技成果推广，为企业的污染防治和环保产业发展提供中介服务等。

（6）中国环境修复产业联盟

其主要职责包括：为政府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修复标准、法规政策提供决策支持；对环境修复产业进行规范和引导；促进环境修复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实现产学研间无缝连接；提高联盟内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促进资本与产业的融合度，支持和推动新的商业模式运用；促进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联合研发与应用；推动国外先进技术在国内的吸收、转化和再创新；支持联盟内部成员开展成果发布、技术推介、用户交流、宣传培训、研讨交流、会议展览等活动。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	2015.01.01	主席令（2014）第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12.25	主席令（2010）第3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08.28	主席令（2004）第28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09.01	主席令（2003）第77号

（2）主要规章制度及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04.02	——
2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 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2014.05.14	环发[2014]66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 意见》	2013.08.11	国发[2013]30号
4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	2013.03.27	财建[2013]80号
5	《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 安排》	2013.01.23	国办发[2013]7号
6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2013.01.23	国发[2013]5号
7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 环境安全的通知》	2012.11.27	环发[2012]140号
8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12.15	国发[2011]42号
9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的意见》	2011.10.17	国发[2011]35号
10	《土地复垦条例》	2011.03.05	国务院令第 592 号
11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	2011.02	国函[2011]13 号
12	《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1-2020)》	2011.10.28	环发[2011]128 号
1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 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10.10	国发[2010]32 号
14	《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	2009.12.15	环办函[2009]1321 号
15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2008.06.06	环发[2008]48 号
16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	2008.05.19	环发[2008]39 号
17	《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 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2004.06.01	环办(2004)47 号

（3）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序号	名称	文件编号
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2008
2	《土壤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重量法》	HJ613-2011
3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HJ/T332-2006
4	《农用污染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GB42-84

5	《温室蔬菜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HJ333-2006
6	《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	HJ350-2007
7	《工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标准》	HJ/T25-1999
8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6-2004
9	《拟开放场址土壤中剩余放射性可接受水平规定(暂行)》	HJ53-2000
10	《水文地质钻探规程》	DZ-T0148-1994
11	《土壤和沉积物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4-2008
12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	HJ25.1-2014
13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	HJ25.2-2014
14	《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HJ25.3-2014
15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	HJ25.4-2014
16	《污染场地术语》	HJ682-2014
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18	《水环境监测规范》	SL219-98
19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4-2004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	HJ664-2013
2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标准》	GB/T15190-94
2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524-90
28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2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30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01
3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	GB5085.1-2007
3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	GB5085.2-2007
3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3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	GB5085.4-2007
3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	GB5085.5-2007
3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5085.6-2007
3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5085.7-2007
38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HJ/T299-2007
39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300-2007
40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水平振荡法》	HJ557-2010

(二) 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整体情况介绍

(1) 土壤修复

①土壤污染的定义、特点及分类

A、土壤污染的定义

土壤是由一层层厚度各异的矿物质成分所组成的大自然主体，它既是人类农业生产的基地，又是陆地生态系统的基础，是一种几乎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快，土壤污染问题越来越严重。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产生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进入土壤，积累到一定程度而改变土壤成分结构，引起土壤质量恶化、功能降低，对人体健康和农作物构成不利影响和危害的现象。

B、土壤污染的主要特点

a、隐蔽性和滞后性

土壤从开始被污染到导致后果有一个长时间、间接、逐步积累的过程，污染物往往通过农作物吸收、再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引发人们的健康恶化，才会被认识和发现，比如日本的“痛痛病”就是经过了 10 多年才被人们所了解。

b、不可逆性和持久性

难降解污染物积累在土壤环境中很难靠稀释作用和其自净化作用来消除。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基本是不可逆转的过程。同样，许多有机化合物对土壤环境的污染也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降解，尤其是那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仅在土壤环境中很难被降解，而且可能产生毒性较大的中间产物。

c、累积性和地域性

累积性表现为土壤对污染物进行吸附和固定，从而使污染物聚集于土壤中，特别是重金属和放射性元素都能与土壤有机质或矿物质发生反应，并长久地保存在土壤中；此外，污染物在土壤环境中并不像在大气和水体中那样容易扩散和稀释，因此容易不断积累而达到很高的浓度，从而使土壤环境污染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特点。

d、治理周期长

土壤一旦被污染，仅仅依靠控制污染源的方法很难使其自我修复，必须采用各种有效的修复技术才能消除现实污染，且修复的过程往往也要经历一个很

长的周期。

C、土壤污染的分类

土壤污染的来源十分广泛，根据污染物的类型来划分，土壤污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a、重金属污染场地

包括随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的重金属、随污水灌溉进入土壤的重金属以及随固体废弃物进入土壤的重金属，主要包括铅、镉、铬等。

b、持续性有机污染物（POPs）污染场地

包括有机磷农药、有机氯农药、石油、多环芳烃、甲烷、有害微生物等。我国是世界第一大农药使用国，农药施用量仅有约 30% 作用于目标生物，剩余 70% 均进入了环境。我国曾生产和广泛使用过的杀虫剂类 POPs 主要有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等，尽管部分农药已禁用多年，但土壤中仍有残留。

c、以有机污染为主的石油、化工、焦化等污染场地

污染物以有机溶剂类为代表，如苯系物、卤代烃等。

②土壤修复的定义及主要修复技术

A、土壤修复的定义

土壤修复是指利用物理的、化学的或生物的方法，或综合利用多种方法，转移、吸收、降解和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含量降低至可接受范围内，或将有毒有害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

B、土壤修复的主要技术

2012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下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将危险废物与土壤污染治理列为环保产业重点领域，将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与膜处理技术、污泥处置处理技术等一同列为环保产业十大关键技术。

从行业发展来看，土壤修复技术众多，需根据污染场地的具体环境特点进行对比和选择。不同污染场地的土壤质地、污染情况及其所在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不同，这对土壤修复提出了差异化的需求，因而，修复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对土壤修复行业的发展意义重大，只有具备完善的修复技术体系，才能为业

主提供更全面、科学的、个性化的修复方案。

目前常用的土壤修复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技术优势	适用范围
1	原位化学氧化/还原技术	向污染土壤或地下水注入氧化剂/还原剂，通过氧化/还原反应，将土壤或地下水中的污染物转化为无毒或毒性较小的物质。	清理污染源区的速度较快；不涉及土壤大规模开挖，成本相对较低；不破坏土层结构和现场原貌。	适用于受有机物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
2	异位化学氧化/还原技术	将污染土壤挖掘转运至修复场地，添加氧化剂/还原剂，并使用专用混翻设备使药剂与土壤混合，以达到降低土壤污染物毒性的目的。	处理效果好，工期短，操作方便。	适用于受有机物污染的土壤
3	原位固化/稳定化技术	通过一定的机械力在原位向污染土壤中添加固化剂/稳定剂，在充分混合基础上，使其与污染物发生物理、化学作用，将污染土壤固封为结构完整地具有低渗透系数的固化体，或将污染物转化为化学性质不活动形态，降低污染物在环境中的迁移和扩散。	经固化后的土壤可以循环再利用	适用于处理金属类、石棉、放射性物质、氰化物等无机物以及农药、除草剂、石油、多环芳烃类等有机化合物。
4	异位固化/稳定化技术	将污染土壤挖掘转运至修复场地，向污染土壤中添加固化剂/稳定剂，在充分混合基础上，使其与污染物发生物理、化学作用，将污染土壤固封为结构完整地具有低渗	国外应用较为广泛	适用于处理金属类、石棉、放射性物质、氰化物等无机物以及农药、除草剂、石油、多环芳烃类等有机化合物。

		透系数的固化体，或将污染物转化为化学性质不活动形态，降低污染物在环境中的迁移和扩散。		
5	异位热脱附技术	将污染土壤加热至目标污染物的沸点以上，通过控制系统温度和物料停留时间有选择地促使污染物气化挥发，使目标污染物与土壤颗粒分离、去除。	国外应用较为广泛	适用于处理挥发及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汞
6	土壤植物修复技术	利用植物进行提取、根基滤除、挥发和固定等方式移除、转化和破坏土壤中的污染物质。	国外应用较为广泛；修复成本较低。	常用于重金属污染土壤的修复
7	多相抽提技术	通过真空提取，抽取地下污染区域的土壤气体、地下水和浮油等到地面进行分离及处理。	技术成熟，国外应用广泛；清理污染源区域的速度较快。	适用于易挥发、易流动的非水相液体
8	原位生物通风技术	通过向土壤中供给空气或氧气，依靠微生物的好氧活动促进污染物讲解。	国外应用广泛，处理成本较低。	适用于非饱和带污染土壤。

③土壤修复的产业链

土壤修复的产业链上游为修复药剂供应商、修复及检测设备供应商、相关检测机构等，主要为中游企业提供设备、修复药剂、修复效果检测等支持和服务；中游为污染场地修复企业、场地修复咨询机构及相关环保监理机构等，主要为业主提供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验收以及后期维护等服务；下游主要为污染场地所有者或相关主管单位，发布需修复的项目。

④我国土壤修复的发展现状

A、全国土壤污染状况

2013 年 12 月，我国发布了首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全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为严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工矿业废弃地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工矿业、农业等人为活动以及土壤环境背景值高是造成土壤污染或超标的主要原因。

调查结果显示，全国土壤点位超标率（是指土壤超标点位的数量占调查点位数量的比例）为 16.1%，其中，轻微、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点位比例分别为 11.2%、2.3%、1.5% 和 1.1%。污染类型以无机物污染为主，有机物污染次之，复合型污染比重较小。

从污染分布来看，南方土壤污染情况比北方严重；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东北老工业基地等部分区域土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西南、中南地区土壤重金属超标范围较大；镉、汞、砷、铅等 4 类无机污染物分布呈现从西北到东南、从东北到西南方向逐渐升高的态势。

B、产业盈利模式尚未完全确立，修复所需资金主要依赖政府

我国当前土壤修复项目和资金大多数依赖于政府，土壤修复产业尚未形成完善的盈利模式，目前仅有少数的商业化项目将土壤污染修复的成本负担交由土地开发商承担。土壤污染管理体系的缺失是我国当前行业发展的阻碍，具体体现在土壤污染本身具有一定的隐秘性和长期性，其责任不易确认，从而导致土壤修复成本当前主要由政府财政承担。

土壤修复所需资金较高，根据欧洲环境署的估计，欧洲每年大约有 21.10 亿欧元用于污染场地的修复及管理。目前，我国土壤修复产业项目资金大多来源于政府，公开资料显示，2013 年全国各地启动土壤修复项目共计 42 个，其中业主为政府的项目 19 个，业务为企业的项目数量 23 个，但其资金来源多为国家专项资金，目前我国土壤修复产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C、土壤修复覆盖面较窄，产业发展仍不平衡

目前，我国的土壤修复行业仍处于起步和成长阶段，大多修复项目主要是城市搬迁厂区的场地污染治理。以城市发展为目的的土壤污染修复虽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但这部分项目覆盖面较窄，其他更具土壤修复市场潜力的领域并

未得到有效拓展，如农田修复、矿山修复、加油站用地修复、填埋场修复、操作中工厂场地修复等领域，产业发展仍不平衡。

D、适用修复技术的研发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我国土壤修复技术相对于世界广泛应用的技术而言，其数量仍相对较少，尽管部分国内企业正在同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研发适用土壤修复技术及其产业化，但受到研发成本及修复成本的制约，目前研发投入规模尚小，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土壤修复技术有待进一步丰富和提高。

⑤我国土壤修复行业的发展趋势

A、产业政策助力土壤修复行业发展

自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以及《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等多项与土壤污染相关的政策文件。

相对于水污染和空气污染的产业政策支持，我国对土壤污染治理问题关注起步较晚，其产业政策仍存在较大空间。目前国家正在抓紧制定有关土壤污染治理的细则及管理办法，虽然多数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但有望在未来几年内陆续出台，并对我国土壤修复行业提供更加详细的指导。这些导则和办法为土壤修复企业开展业务提供了详细的技术指导，有关内容也是预测未来市场前景的重要参考。

目前，我国土壤修复产业产值尚不及环保总产值的 1-2%，而这一指标在发达国家已经达到 30%以上。随着国家对土壤修复行业的重视度提高，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土壤修复管理体系的构建和逐步完善，土壤修复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得到扩张，发展空间广阔。

B、技术创新是土壤修复行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短期来看，过往业绩及股东背景等因素仍将是企业获得项目的主要因素，但从长远来看，修复技术的成熟度、适应性以及能否产业化运用等将成为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目前，我国土壤修复技术和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土壤修复市场的进一步深化，技术创新带来修复成本的逐

渐下降，在土壤修复更加关注生态效应及社会效应的情况下，更前沿的修复技术将更受市场欢迎。

C、土壤修复行业可选择多种商业模式

目前，我国土壤修复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其次是污染企业和土地开发商。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的发展模式受财政政策影响较大，因此其不可持久。未来，土壤修复行业必将建立多种商业模式，以解决资金来源问题。

参照国外经验，土壤修复产业可选择多种商业模式，例如 BOT/BT 模式、EPC 模式、PPP 模式。具体而言，BOT 模式具有更加灵活的资金融通方式，同时对土壤修复企业的激励效应更为显著；PPP 模式为行业发展带来更多的思路创新，“特许经营、购买服务和股权投资”三种方式的政企合作能有效缓解政府财政压力，同时通过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这是未来我国土壤修复产业积极探索的商业模式。

（2）地下水修复

地下水污染是指地下水体因某种污染物质的介入，超过水体自净能力，导致其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特性发生改变，从而影响其利用价值，并危害人体健康、破坏生态环境。

地下水修复是指地下水生态系统结构受到损伤后，采取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或多种方法并用，在水体生态系统自身的自适应、自组织以及自我调节工程的基础上，修复地下水环境系统的主要功能，使其减轻污染程度甚至恢复到原有生态功能的过程。

目前，我国地下水污染情况不容乐观。《2014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 202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了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监测点总数为 4896 个，其中，较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45.4%，极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16.1%，而水质为优良级、良好级、较好级的监测点比例则分别为 10.8%、25.9%、1.8%。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三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和氨氮）、氟化物、硫酸盐等，个别监测点有砷、铅、六价铬、镉等重金属超标现象。

我国地下水水体污染形势严峻，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充分重视、法律体系、监督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治理技术的不断创新，地下水修复的市场化商业模式将进一步确立，未来水体修复市场空间广阔。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

目前，我国土壤修复尚处在产业成长的起步阶段，对市场规模的预测还没有统一的计算口径。江苏省（宜兴）环保产业研究院参考美国及欧盟各国土壤修复资金占GDP比重的方式，推算2014年到2020年，国内土壤修复市场规模可达约6,856亿元。

未来几年处于国家发展五年规划的切换期，也是我国深度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的里程碑时期，国家将密集出台环保政策，政策组合红利积极驱动着中国环境修复产业加速成长，新《环境保护法》于2015年1月1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立法加快，环境法制建设将进一步催化市场扩容，未来国内环境修复市场成长空间巨大。

3、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企业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专业性服务企业，如上田环境，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一类是涉足修复业务的环保型企业，如高能环境、永清环保等；一类是外资企业。

目前，我国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仍处在产业成长的起步阶段，大多项目业务往往向具有技术优势、同时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企业采购修复服务，行业的总体市场化程度较低。未来，随着环境修复产业政策和管理体制的不断完善，行业发展将越发成熟，参与竞争的企业逐渐增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主要有利因素

- ①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推进行业进入持续发展阶段

相对于大气治理、固废治理和污水治理而言，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领域目前仍处于起步成长阶段。土地是不可再生的稀缺性资源，面临土壤污染的严峻形势，要保持国有土地的可持续性发展，必须完善相关法规、规范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土壤修复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提出有序推进典型地区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试点，逐步建立土壤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力争到2020年建成国家土壤环境保护体系，使全国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2014年3月，《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实施清洁水行动计划，实施土壤修复工程。

2014年3月，环境保护部审议并原则通过《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将以保障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为出发点，以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法制建设为基础，坚持源头严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科技支撑，发挥市场作用。

2015年4月，国务院下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15%左右。

②政府投资和支持力度持续加大驱动环境修复行业大发展

从历史发展经验看，西方发达国家走过了“先污染、后治理”的长期历程。我国的环境问题与西方工业发达国家70年代类似，高排放、高耗能和高污染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给资源和环境都带来了巨大的压力，转型成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经济增长模式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必由之路。因此，近年来，政府对环保行业投入不断加大，从2002年起出现明显加速，环保投入占GDP比重也从2001年的1.02%攀升到2013年的1.54%。

目前，我国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仍处于产业成长的起步阶段，行业投资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比重还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对环境的影响逐步显现，我国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行业将步入高速发展期。

③社会舆论对环境关注度日渐提升，从一定程度为行业发展提供监督效力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普通百姓对良好生活环境的诉求不断提高，环保公益组织和相关活动的数量也逐年递增。目前，社会公众已从单纯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公示，转变为深度参与环境保护，如通过多种渠道捍卫环境安全。另外，近年来，随着各类型媒体对环境污染重大事件的报道，民众的环保理念及环保意识逐步深化，社会舆论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日渐提升，将促使各级政府和污染责任主体更加重视环境污染问题，并投入更多的资金和资源进行相应治理。

（2）主要不利因素

①地方保护主义导致市场竞争机制不完善

目前，我国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行业是政府主导型行业，治理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政府意愿和人为因素影响较多，与市场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规律不相符合。加之行政管辖范围的分割，使地方保护主义盛行，以至于整体行业的发展缺乏相应的竞争机制。由此导致的不完全和不充分的竞争削弱了企业的革新和发展动力，也在某种程度上挫伤了经营者的积极性。

②行业技术标准尚未完全建立

目前，行业内企业在开展场地调查、风险评估、方案设计时，主要依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各地方性规范，但该等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具体的技术标准。

我国土壤及地下水行业的技术标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受重金属及有机物等污染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场地调查、风险评估、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后期维护为一体的一站式环境修复服务。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北京，主营业务为包括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在内的环境修复咨询、设计、工程承包等。

2014年，北京建工实现营业收入41,629.51万元，净利润3,720.26万元。

（2）高能环境（SH.603588）

公司位于北京，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能环境专业从事环境技术研究和提供污染防治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城市环境、工业环境和环境修复。

2014年，高能环境实现营业收入77,651.26万元，净利润11,545.47万元。

（3）博世科（SZ.300422）

公司位于广西，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博世科主要为客户提供水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2014年，博世科实现营业收入28,031.42万元，净利润3,124.54万元。

（4）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北京，是中国节能旗下唯一一家专业从事污染场地及污染地下水调查和修复的环境修复公司。

（5）永清环保（SZ.300187）

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永清环保主营业务是为高污染的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近年来涉足土壤修复领域。

2014 年，永清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90,114.03 万元，净利润 5,444.33 万元。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领先优势

环境修复是技术驱动型行业。作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的“用于重金属污染土壤的螯合稳定修复剂”、“用于有机氯代污染物的吸附降解体”、“用于治理镍、铬、钡等重金属污染土壤的螯合固化剂”、“一种用于砷污染土壤的氧化稳定修复剂”、“卤代溶剂和苯系物复合污染的地下水原位修复系统”等多项产品和服务被认定为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是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积极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常州大学等相关高校展开科研合作，力争打造产学研平台，截至目前，公司共取得 53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2) 人才优势

人才是发展根本，公司硕士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65.31%，其中，硕士学历人数占比 46.94%，博士学历人数占比 18.37%。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目前已形成“技术人才+工程人才”的修复全产业链专业化人才梯队。公司先后引进了多位国内外知名修复技术专家团队，实现了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领域高端人才的汇集；另外，公司工程管理人才均具备丰富的项目现场管理经验。

(3) 专业施工优势

公司拥有具备丰富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的项目团队，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了一批先进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施工工程机械及相关设备，确保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修复工程施工服务。截至目前，公司项目团队已顺利完成应用异位氧化修复技术、异位稳定化技术、水平可渗透反应墙技术、重金属稳定化技术等多类修复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各自项目的不同环境特性，通过充分

评估和把握修复工程的重难点，并综合考虑科学的施工工序和总体项目进度，有效地控制了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工程成本，从而确保公司在环境修复工程施工上的专业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污染司法鉴定单位及江苏省首批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单位，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工程施工综合能力。

(4) 品牌和口碑优势

作为国内专业从事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来的技术探索和积累，公司成功实施了众多精品项目，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建立了优质的品牌效应，并获得了诸多荣誉。

序号	奖项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江苏民营科技企业	2013年7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	领军人才创业重点企业	2013年12月	常州国家高新区
3	2013年度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4年3月	常州市人民政府
4	高新技术企业	2014年6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5	常州市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4年10月	常州市科技局
6	资信等级AAA	2015年5月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7	社会服务先进个人（唐晓声）	2010年	民建中央
8	江苏优秀民建会员（唐晓声）	2010年	民建江苏省委
9	常州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	2015年7月	常州市经信委、常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州市企业联合会、常州市企业家协会
10	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	2015年7月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凭借品牌优势及专业化服务体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成功实施了近 80 项调查及修复项目，这些项目技术含量高、实施难度大，不仅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也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5)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严谨的

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一套完整的国际公认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行体系。公司在每个项目均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核心、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主管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层层监督并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位。

公司从前期场地调查、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到工程施工、系统运行、后期维护等全过程均进行质量控制，并对关键技术节点和特殊修复工艺制定程序进行严格把控。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异地扩张瓶颈

公司业务仍处于发展阶段，目前业务规模仍较小，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尚未实现全国性扩张，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2) 融资渠道单一

土壤修复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融资系通过股东投入及自身利润积累形成，随着公司的发展，如融资渠道不能得以拓宽，则公司将难以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在大型工程项目的承揽过程中也不占优势，最终将制约公司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制定、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

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的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共组织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议，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

1、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的管理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公司应当将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披露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制定了回避制度。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风险控制，公司制定涉及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内容涵盖公司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往来账款内部控制、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控制、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文档管理、印章管理、员工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有效。公司也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5、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法院解决。对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造成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公司章程》也明确规定了相应的解决机制。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

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在实践中逐步得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认为，实践中公司能遵照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同时在具体执行中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制度的可执行性和持续有效性。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在上述所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场地调查、咨询以及修复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江环保系占公司 10%股份的股东，其关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无需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公司挂牌前后的信息披露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和同步且由东江环保履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程序。东江环保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和技术等资源要素均与东江环保独立并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和面向市场的能力。除东江上田系公司与东江环保的联营企业外，公司与东江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同时，东江环保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常州杰创，实际控制人为唐晓声。上田环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唐晓声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上田环境构成同业竞争；

2、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本人违反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为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常州杰创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法人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下，本法人及本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上田环境构成同业竞争；

2、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法人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下，若因本法人或本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本法人违反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法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另外，为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和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各占用方已归还所占用资金，并按照同期银行利率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见“第四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决策、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 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人直接持股比例(%)	是否间接持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1	唐晓声	董事长	18,088,010	32.89	是	-
2	李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是	-
3	夏兵	监事会主席	-	-	是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晓声除直接持有公司 32.89% 股份之外，还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杰创 64.2834% 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小平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杰创 17.8583% 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夏兵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杰创 17.8583% 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唐晓声与董事唐慕田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常州杰创、实际控制人唐晓声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唐晓声	董事长	上田民防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孙集平	董事	常州杰创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
		南京中水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田环境检测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江上田	董事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国民主建国会常州市钟楼区基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单位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能源与资源环境委员会	委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单位
		常州市海外交流协会	副会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常州市委员会	委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单位
		民建江苏省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副主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单位
		东江环保	董事	本公司股东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公司
		贵阳高原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公司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董事任职公司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公司
		东莞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公司
		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公司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公司
		深圳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及董事	本公司董事任职公司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及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任职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绍兴华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任职公司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及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任职公司
		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任职公司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及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任职公司
唐慕田	董事	-	-	-
王恬	董事	东江环保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东
李小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夏兵	监事会主席	-	-	-
何琼	监事	中国风投	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
		民建北京市朝阳区委社服专委会	副主任	本公司监事任职单位
陈健	职工监事	-	-	-
斯克诚	总经理	台湾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协会	监事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单位
姚凯	副总经理	-	-	-
徐波	副总经理	-	-	-
李小平	兼副总经理	-	-	-
苏衡	副总经理	常州胜杰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司
肖秀丽	董事会秘书	常州市新北区青联	委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单位
王东	财务总监	-	-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唐晓声、孙集平、唐慕田	唐晓声（董事长） 孙集平（董事） 唐慕田（董事） 王恬（董事） 李小平（董事）	2015.7.28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夏兵	夏兵（监事会主席） 何琼（监事） 陈健（职工监事）	2015.7.28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 人员	斯克诚（总经理） 姚凯（副总经理） 李小平（技术总 裁） 苏衡（副总经理） 肖秀丽（董事会秘 书） 王东（财务总监）	斯克诚（总经理） 姚凯（副总经理） 徐波（副总经理） 李小平（副总经理） 苏衡（副总经理） 肖秀丽（董事会秘书） 王东（财务总监）	2015.7.28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022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时间	合并方式
南京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	2014 年 7 月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常州上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14 年 7 月	新设全资子公司

另公司持有广东东江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上田”)49% 股份，东江上田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其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88,443.45	22,221,133.45	28,075,359.95
应收票据	6,150,000.00	290,000.00	
应收账款	5,881,852.11	7,291,070.71	2,869,150.57
预付款项	425,353.33	568,583.33	1,153,6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40,047.14	18,152,427.66	16,636,965.30
存货	5,124,092.48	6,948,585.56	1,713,93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	2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959,788.51	55,721,800.71	50,449,013.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13,269.57	4,595,376.60	4,900,000.00
固定资产	5,011,986.38	4,101,301.49	648,253.76
在建工程	357,000.00	64,000.00	
无形资产			
商誉	492,316.22	492,316.22	
长期待摊费用	2,109,896.90	1,553,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78.13	58,823.34	63,67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53,747.20	11,865,567.65	5,611,930.19
资产总计	78,113,535.71	67,587,368.36	56,060,943.7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94,586.32	6,813,059.45	1,986,530.70
预收款项			239,248.00
应付职工薪酬	655,889.24	1,407,543.19	527,667.30
应交税费	968,680.30	1,293,587.06	738,237.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171.58	522,169.81	1,139,47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02,327.44	10,036,359.51	4,631,16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7,502,327.44	11,036,359.51	4,631,161.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00	40,440,600.00	34,440,600.00
资本公积	7,531,700.00	8,659,400.00	14,659,4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0,006.52	710,006.52	232,978.19
未分配利润	7,261,424.01	6,552,464.02	2,096,803.7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03,130.53	56,362,470.54	51,429,781.91
少数股东权益	108,077.74	188,53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11,208.27	56,551,008.85	51,429,781.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113,535.71	67,587,368.36	56,060,943.7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75,330.97	21,492,542.36	15,696,699.55
减：营业成本	3,335,643.58	9,468,963.67	8,562,98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972.00	858,182.21	685,676.61
销售费用	349,524.06	551,576.72	546,977.19
管理费用	2,564,786.68	6,378,797.70	2,749,119.63
财务费用	-466,594.05	-1,103,015.46	-657,032.32
资产减值损失	68,423.61	138,799.90	254,705.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78,789.23	-297,798.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95,785.86	4,901,439.42	3,554,268.78
加：营业外收入	30,400.00	1,001,072.17	29,716.10
减：营业外支出	44,055.97	79,253.68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利润总额	882,129.89	5,823,257.91	3,573,984.88
减：所得税费用	253,630.47	749,226.80	790,707.9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净利润	628,499.42	5,074,031.11	2,783,276.8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959.99	4,932,688.63	2,783,276.89
少数股东损益	-80,460.57	141,342.4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8,499.42	5,074,031.11	2,783,27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959.99	4,932,688.63	2,783,276.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460.57	141,342.4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9,364.04	9,389,158.90	11,141,55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897.28	2,938,174.10	196,99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8,261.32	12,327,333.00	11,338,55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8,443.57	5,030,581.34	6,746,80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3,697.38	3,237,409.72	1,518,39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9,415.90	1,194,887.48	932,345.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970.17	3,650,937.71	1,523,48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3,527.02	13,113,816.25	10,721,03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265.70	-786,483.25	617,52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700,000.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7.80	6,82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3,137.90	189,926.21	10,849,70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6,455.70	896,751.41	10,849,70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75,580.00	4,864,494.66	600,6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550,000.00	4,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5,580.00	5,964,494.66	5,500,6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875.70	-5,067,743.25	5,349,04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31,700.00		2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1,700.00		2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1,700.00		20,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67,310.00	-5,854,226.50	26,466,56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22,221,133.45	28,075,359.95	1,608,792.7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88,443.45	22,221,133.45	28,075,359.9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440,600.00	8,659,400.00	710,006.52	6,552,464.02	188,538.31	56,551,008.85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440,600.00	8,659,400.00	710,006.52	6,552,464.02	188,538.31	56,551,008.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559,400.00	-1,127,700.00		708,959.99	-80,460.57	14,060,199.42
(一)净利润				708,959.99	-80,460.57	628,499.42
(二)利润分配						
(三)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93,400.00	8,938,300.00				13,431,700.00
(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66,000.00	-10,066,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7,531,700.00	710,006.52	7,261,424.01	108,077.74	70,611,208.2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440,600.00	14,659,400.00	232,978.19	2,096,803.72		51,429,781.91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440,600.00	14,659,400.00	232,978.19	2,096,803.72		51,429,78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6,000,000.00	477,028.33	4,455,660.30	188,538.31	5,121,226.94
(一)净利润				4,932,688.63	141,342.48	5,074,031.11
(二)利润分配			477,028.33	-477,028.33		
(三)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47,195.83
(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440,600.00	8,659,400.00	710,006.52	6,552,464.02	188,538.31	56,551,008.8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0			-453,494.98		28,146,505.0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			-453,494.98		28,146,505.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840,600.00	14,659,400.00	232,978.19	2,550,298.70		23,283,276.89	
(一)净利润				2,783,276.89		2,783,276.89	
(二)利润分配			232,978.19	-232,978.19			
(三)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40,600.00	14,659,400.00				20,5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440,600.00	14,659,400.00	232,978.19	2,096,803.72		51,429,781.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56,937.48	21,738,362.83	28,075,359.95
应收票据	6,150,000.00	290,000.00	
应收账款	5,881,852.11	7,291,070.71	2,869,150.57
预付款项	425,353.33	568,583.33	1,153,6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38,622.14	18,126,777.66	16,636,965.30
存货	5,116,427.48	6,948,585.56	1,713,93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569,192.54	54,963,380.09	50,449,013.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28,269.57	5,510,376.60	4,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9,895.21	3,738,071.91	648,253.76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84,250.00	1,553,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78.13	58,823.34	63,67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61,692.91	11,861,021.85	5,611,930.19
资产总计	76,330,885.45	66,824,401.94	56,060,943.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09,000.32	6,813,059.45	1,986,530.70
预收款项			239,248.00
应付职工薪酬	198,389.24	1,008,843.19	527,667.30
应交税费	965,032.60	1,286,527.61	738,237.84
应付利息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908.28	515,906.51	1,139,47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48,330.44	9,624,336.76	4,631,16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5,848,330.44	10,624,336.76	4,631,161.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00	40,440,600.00	34,440,600.00
资本公积	7,531,700.00	8,659,400.00	14,659,4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0,006.52	710,006.52	232,978.19
未分配利润	7,240,848.49	6,390,058.66	2,096,80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82,555.01	56,200,065.18	51,429,781.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30,885.45	66,824,401.94	56,060,943.7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19,991.16	21,390,681.00	15,696,699.55
减:营业成本	3,335,643.58	9,468,963.67	8,562,98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412.78	857,783.71	685,676.61
销售费用	349,524.06	551,576.72	546,977.19
管理费用	2,181,338.57	6,126,557.58	2,749,119.63
财务费用	-464,809.74	-1,103,965.56	-657,032.32
资产减值损失	69,698.61	137,449.90	254,705.7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82,107.03	-304,62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营业利润	1,118,076.27	5,047,691.58	3,554,268.78
加：营业外收入	30,400.00	551,072.17	29,716.10
减：营业外支出	44,055.97	79,253.68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104,420.30	5,519,510.07	3,573,984.88
减：所得税费用	253,630.47	749,226.80	790,707.99
四、净利润	850,789.83	4,770,283.27	2,783,276.8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0,789.83	4,770,283.27	2,783,276.8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9,364.04	9,284,158.90	11,141,55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073.87	1,976,819.20	196,99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5,437.91	11,260,978.10	11,338,55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0,778.57	5,030,581.34	6,746,80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3,360.38	3,069,509.72	1,518,39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989.24	1,194,887.48	932,345.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7,872.97	2,930,502.02	1,523,48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2,001.16	12,225,480.56	10,721,03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563.25	-964,502.46	617,52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17,743,137.90		10,849,706.4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3,137.90		10,849,70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29,700.00	4,457,494.66	600,6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915,000.00	4,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9,700.00	5,372,494.66	5,500,6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3,437.90	-5,372,494.66	5,349,04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31,700.00		2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1,700.00		2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1,700.00		20,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8,574.65	-6,336,997.12	26,466,56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38,362.83	28,075,359.95	1,608,79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56,937.48	21,738,362.83	28,075,359.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440,600.00	8,659,400.00	710,006.52	6,390,058.66	56,200,065.18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440,600.00	8,659,400.00	710,006.52	6,390,058.66	56,200,065.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559,400.00	-1,127,700.00		850,789.83	14,282,489.83
(一)净利润				850,789.83	850,789.83
(二)利润分配					
(三)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93,400.00	8,938,300.00			13,431,700.00
(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66,000.00	-10,066,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7,531,700.00	710,006.52	7,240,848.49	70,482,555.0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440,600.00	14,659,400.00	232,978.19	2,096,803.72	51,429,781.91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440,600.00	14,659,400.00	232,978.19	2,096,803.72	51,429,78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6,000,000.00	477,028.33	4,293,254.94	4,770,283.27
(一)净利润				4,770,283.27	4,770,283.27
(二)利润分配			477,028.33	-477,028.33	
(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440,600.00	8,659,400.00	710,006.52	6,390,058.66	56,200,065.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00,000.00			-453,494.98	28,146,505.0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			-453,494.98	28,146,505.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40,600.00	14,659,400.00	232,978.19	2,550,298.70	23,283,276.89
(一)净利润				2,783,276.89	2,783,276.89
(二)利润分配			232,978.19	-232,978.19	
(三)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40,600.00	14,659,400.00			20,5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440,600.00	14,659,400.00	232,978.19	2,096,803.72	51,429,781.91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所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

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上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个客户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减值准备。</p> <p>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单项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应收款项金额是否重大，公司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分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

(2) 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积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存货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

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	5	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合同约定年限
软件	5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

性质	受益期
装修费	5年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2、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十。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475,330.97		21,492,542.36	36.92%	15,696,699.5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7,475,330.97		21,492,542.36	36.92%	15,696,699.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和环境修复技术咨询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全部集中在江苏地区，其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江苏	7,475,330.97	100	21,492,542.36	100	15,696,699.55	100
合计	7,475,330.97	100	21,492,542.36	100	15,696,699.55	100

2、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毛利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5 年 1-6 月					
环境修复工程项目	7,075,059.12	3,208,069.90	3,866,989.22	54.66%	94.65%
环境修复技术咨询	400,271.85	127,573.68	272,698.17	68.13%	5.35%
合计	7,475,330.97	3,335,643.58	4,139,687.39	55.38%	100.00%
2014 年度					
环境修复工程项目	14,592,415.00	6,938,468.59	7,653,946.41	52.45%	67.90%
环境修复技术咨询	6,900,127.36	2,530,495.08	4,369,632.28	63.33%	32.10%
合计	21,492,542.36	9,468,963.67	12,023,578.69	55.94%	100.00%
2013 年度					
环境修复工程项目	8,847,909.55	4,761,301.96	4,086,607.59	46.19%	56.37%
环境修复技术咨询	6,848,790.00	3,801,682.00	3,047,108.00	44.49%	43.63%
合计	15,696,699.55	8,562,983.96	7,133,715.59	45.45%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收入构成为两类：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和环境修复技术咨询，环境修复工程项目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环境修复技术咨询项目按照提供劳务确认收入。

①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②按照提供劳务确认收入

A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3 年增长 36.92%。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来自于环境修复工程项目的收入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从 2013 年度的 56.37% 提升至 2015 年上半年的 94.65%。随着国家和行业层面对环境修复（特别是土壤修复）行业的持续加大投入，公司在环境修复工程订单获取能力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材料成本	87.92	26.36	197.86	20.90	157.51	18.39
土建工程及分包	176.49	52.91	507.97	53.65	530.76	61.98
人工费	18.27	5.48	35.68	3.77	20.11	2.35
机械设备及安装费	27.33	8.19	9.46	1.00	4.18	0.49
服务费及其他	23.56	7.06	195.93	20.69	143.74	16.79
合计	333.56	100.00	946.90	100.00	856.30	100.00

报告期内，除“服务费及其他”项目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明细项变化趋势较为平稳。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45.45% 提高至 2014 年度的 55.94%，2015 年 1-6 月略有下降至 55.38%。报告期内，环境修复工程项目的毛利率从 2013 年度的 46.19% 提升至 2015 年上半年度的 54.66%，提高了 8.47%。而环境修复技术咨询业务由于属于非标准化业务，其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由 44.49% 提升至 68.13%。

(二)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2,564,786.68	6,378,797.70	132.03%	2,749,119.63
销售费用	349,524.06	551,576.72	0.84%	546,977.19
财务费用	-466,594.05	-1,103,015.46	67.88%	-657,032.32
营业收入	7,475,330.97	21,492,542.36	36.92%	15,696,699.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31%	29.68%	69.50%	17.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8%	2.57%	-26.15%	3.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1%、29.68% 和 34.31%，增幅较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2.57% 和 4.68%，存在一定的波动。

其中，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396,250.12	3,110,497.20	1,601,548.31
折旧费	181,162.55	210,095.64	43,413.87
长期资产摊销	181,799.10	141,250.00	-
租赁费	-	175,000.00	150,000.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用	444,679.37	655,982.17	237,006.01
其他费用	360,895.54	2,085,972.69	717,151.44
合计	2,564,786.68	6,378,797.70	2,749,119.6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和相关办公费用。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员工薪酬和相关行政开支增长速度较快。

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性费用	112,915.83	170,857.38	243,438.20
办公费用	128,792.37	101,432.20	-
广告费	-	115,450.00	125,801.00
折旧费	53,652.96	81,765.14	-
其他	54,162.90	82,072.00	177,737.99
合计	349,524.06	551,576.72	546,977.1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工资性费用和办公费用。随着公司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销售人员的工资性费用和办公费用也相应增长。

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70,113.43	1,107,516.44	659,461.3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3,519.38	4,500.98	2,429.00
合计	-466,594.05	-1,103,015.46	-657,032.32

公司财务费用系公司对关联方清收往来款所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三) 净利率的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7,475,330.97	21,492,542.36	15,696,699.55
营业成本	3,335,643.58	9,468,963.67	8,562,983.96
综合毛利率	55.38%	55.94%	45.45%
营业利润	895,785.86	4,901,439.42	3,554,268.78
利润总额	882,129.89	5,823,257.91	3,573,98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959.99	4,932,688.63	2,783,276.89
净利率	9.48%	22.95%	17.7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呈现波动态势。2014年公司净利率相比2013年上升5.22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上升所致。2015年1-6月公司净利率相比2014年下降较快，主要系管理费用上升所致。

(四)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0,400.00	1,001,072.17	29,71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7,933.95	908,029.81	622,179.2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317.80	6,825.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00.00	-20,000.00	-1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3,151.75	1,895,927.18	641,895.34
所得税金额影响	55,475.09	215,865.30	160,473.8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1,493.01	205,571.34	-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16,183.65	1,474,490.54	481,421.5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44.60%	29.89%	17.3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对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301,855.39元、3,458,198.09元和392,776.34元，由此可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依然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	3%	3%	注1
营业税	按应税劳务或租赁收入	5%、3%	5%、3%	5%、3%	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	3%	3%	3%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自用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从余值的1.2%计缴	1.2%	1.2%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注 1：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5 年“营改增”后，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增值税。

注 2：2013 年、2014 年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按照应税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工程施工项目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其指引，母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00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母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6 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大幅增加系公司业务大规模开始扩张所致。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略有减少是由于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工程款项的结算，2014 年度应收款项于本年度予以收回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8%、33.92% 和 78.68%，虽然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收款政策，但由于公司的客户以政府部门为主且从事工程类项目的运营，其应收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

但公司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91,423.27	100.00%	309,571.16	5.00%
1至2年	-		-	
合计	6,191,423.27	100.00%	309,571.16	5.0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74,811.27	100.00%	383,740.56	5.00%
1至2年	-		-	
合计	7,674,811.27	100.00%	383,740.56	5.0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08,870.00	100.00%	239,719.43	8.00%
1至2年	-		-	
合计	3,108,870.00	100.00%	239,719.43	8.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91,423.27	100.00%	309,571.16	5.00%	5,881,852.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91,423.27	100.00%	309,571.16	5.00%	5,881,852.11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74,811.27	100.00%	383,740.56	5.00%	7,291,070.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74,811.27	100.00%	383,740.56	5.00%	7,291,070.71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8,870.00	100.00%	239,719.43	8.00%	2,869,150.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08,870.00	100.00%	239,719.43	8.00%	2,869,150.5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308,000.00	21.13%	一年以内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1,260,420.00	20.36%	一年以内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845,043.50	13.65%	一年以内
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	客户	668,000.00	10.79%	一年以内
华润置地常州有限公司	客户	649,999.77	10.50%	一年以内
合计		4,731,463.27	76.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73,500.00	11.38%	一年以内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677,600.00	8.83%	一年以内
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	客户	668,000.00	8.70%	一年以内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480,000.00	6.25%	一年以内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客户	462,000.00	6.02%	一年以内
合计		3,161,100.00	41.1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办事处	客户	1,694,930.00	54.52	一年以内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房地产开发公司	客户	564,000.00	18.14	一年以内
扬州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454,940.00	14.63	一年以内
江苏云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395,000.00	12.71	一年以内
合计		3,108,870.00	10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始大规模扩张所致；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账期和质量，目前其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且收回状况良好。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92,405.19	100.00%	152,358.05	5.46%	2,640,047.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792,405.19	100.00%	152,358.05	5.46%	2,640,047.14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06,891.97	99.14%	-	-	18,006,891.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300.73	0.86%	9,765.04	6.29%	145,535.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162,192.70	100.00%	9,765.04	0.05%	18,152,427.66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52,226.08	98.20%	-	-	16,352,226.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9,725.49	1.80%	14,986.27	5.00%	284,739.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651,951.57	100.00%	14,986.27	0.09%	16,636,965.30

2013 年和 2014 年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上述款项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已加收资金占用费全部归还完毕。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德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64.46%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28.65%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非关联方	75,000.00	2.69%	一年以内	预付房租
常州新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00	1.43%	1-2 年	保证金
无锡中天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72%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735,000.00	97.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陶小英	关联方	11,263,467.72	62.02%	1-3 年	借款
江苏鑫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18,014.45	22.67%	1-3 年	借款
唐晓声	关联方	2,625,409.80	14.46%	1-2 年	借款
常州新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00	0.22%	1-2 年	保证金
苏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8,000.00	0.21%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8,084,891.97	99.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陶小英	关联方	10,642,967.72	63.91%	1-2 年	借款
江苏鑫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32,890.23	19.41%	1-2 年	借款
唐晓声	关联方	2,476,368.13	14.87%	1 年以内	借款
江苏仁和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32%	1 年以内	保证金
新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00	0.24%	1 年以内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16,612,226.08	99.75%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25,353.33	100.00%	568,583.33	100.00%	1,153,600.00	1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计	425,353.33	100.00%	568,583.33	100.00%	1,153,6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4、存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19.18	-	9,619.1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14,473.30	-	5,114,473.30
其中：工程成本	6,745,964.42		6,745,964.42
合同毛利	8,107,119.15		8,107,119.15
减：工程结算	9,738,610.27		9,738,610.27
合计	5,124,092.48	-	5,124,092.4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4.18	-	1,734.1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946,851.38	-	6,946,851.38
其中：工程成本	5,380,917.33		5,380,917.33
合同毛利	5,285,554.32		5,285,554.32
减：工程结算	3,719,620.27		3,719,620.27
合计	6,948,585.56	-	6,948,585.5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19.19		28,419.19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85,518.55		1,685,518.55
其中：工程成本	1,977,263.17		1,977,263.17
合同毛利	1,301,879.38		1,301,879.38
减：工程结算	1,593,624.00		1,593,624.00
合 计	1,713,937.74		1,713,937.7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完工未结算的资产构成。2014 年期末公司存货相比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增长较快，根据建造合同的相关会计准则需要确认相关的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项目，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余额需计入存货类科目所致。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	5	31.67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6.13	9.06	247.07	256.13	3.04	253.09			
机器设备	162.47	15.47	147.00	49.97	7.77	42.20			
运输设备	70.49	11.01	59.48	70.49	6.04	64.45	8.80	0.87	7.93
办公设备	81.23	45.80	35.42	76.82	33.78	43.04	66.88	9.98	56.90
其他设备	14.56	2.33	12.22	7.94	0.59	7.35			
合 计	584.87	83.67	501.20	461.35	51.22	410.13	75.68	10.85	64.83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相比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从 2014 年起大規模开展环境修复业务，因此采购了大量相关设备。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款项性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4,794,586.32	6,813,059.45	1,986,530.70
合计	4,794,586.32	6,813,059.45	1,986,530.70

(2) 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92,786.32	6,813,059.45	1,986,530.70
1-2年	1,800.00	-	-
合计	4,794,586.32	6,813,059.45	1,986,530.7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均系对供应商的应付货款且账龄较短，基本均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江苏家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供应商	930,849.00	19.41%	一年以内
无锡瑞勃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2,000.00	16.31%	一年以内
常州源发钻井有限公司	供应商	543,786.86	11.34%	一年以内
苏州华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6,000.00	10.76%	一年以内
江苏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0,000.00	8.13%	一年以内
合计		3,162,635.86	65.9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常州市雅居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95,000.00	24.88%	一年以内
苏州华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5,000.00	13.58%	一年以内
常州市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3,897.66	8.42%	一年以内

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	561,060.00	8.24%	一年以内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6,500.00	3.76%	一年以内
合计		4,011,457.66	58.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账龄
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	1,080,000.00	54.37%	一年以内
上海傲江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0,000.00	16.61%	一年以内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6,500.00	12.91%	一年以内
澳实分析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8,362.00	5.45%	一年以内
群领（上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8,000.00	5.44%	一年以内
合计		1,882,862.00	94.78%	

2、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	-	-	-	239,248.00	100%
合计	-	-	-	-	239,248.00	1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单位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期末账龄无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由应当发放给员工的各类工资和奖金等项目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人员的扩充，该项目余额亦稳步上升，其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5,889.24	1,407,543.19	527,667.3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655,889.24	1,407,543.19	527,667.30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342.53	4,594.95	-
营业税	391,049.17	591,693.37	87,110.42
城建税	29,783.49	41,816.27	6,097.73
教育费附加	21,186.50	29,781.33	4,355.52
企业所得税	448,510.76	581,906.56	617,183.67
个人所得税	12,486.86	29,559.21	11,755.22
房产税	10,757.65	-	-
综合基金	-	-	11,735.28
其他	21,563.34	14,235.37	-
合计	968,680.30	1,293,587.06	738,237.84

5、其他应付款

(1) 款项性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6,990.66		1,000,000.00
应付费用		334,141.53	
其他	76,180.92	188,028.28	139,478.00
合计	83,171.58	522,169.81	1,139,478.00

(2) 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3,171.58	504,638.91	1,139,478.00
一年以上		17,530.90	
合计	83,171.58	522,169.81	1,139,478.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个人	员工	57,499.90	69.13%	1年以内
职工宿舍物业费		6,990.66	8.41%	1年以内
养老保险		5,333.12	6.41%	1年以内
代缴住房公积金		3,986.00	4.79%	1年以内
医疗保险		1,463.28	1.76%	1年以内
合计		75,272.96	90.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南京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180,000.00	34.47%	1年以内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	150,000.00	28.73%	1年以内
个人	员工	166,666.60	31.92%	1年以内
养老保险		5,948.48	1.14%	1年以内
职工宿舍物业费		4,141.53	0.79%	1年以内
合计		506,756.61	97.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	账龄
常州昆帝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	87.76%	1年以内
个人	员工	130,000.00	11.41%	1年以内
养老保险		4,598.00	0.40%	1年以内
公积金		3,016.00	0.26%	1年以内
医疗保险		1,274.50	0.11%	1年以内
合计		1,138,888.50	99.94%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	40,440,600.00	34,440,600.00
资本公积	7,531,700.00	8,659,400.00	14,659,400.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710,006.52	710,006.52	232,978.19
未分配利润	7,261,424.01	6,552,464.02	2,096,80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503,130.53	56,362,470.54	51,429,781.91
少数股东权益	108,077.74	188,538.31	-
股东权益合计	70,611,208.27	56,551,008.85	51,429,781.91

股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九）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9,364.04	9,389,158.90	11,141,55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897.28	2,938,174.10	196,99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8,443.57	5,030,581.34	6,746,80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970.17	3,650,937.71	1,523,48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265.70	-786,483.25	617,52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6,455.70	896,751.41	10,849,70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1,700.00		20,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67,310.00	-5,854,226.50	26,466,567.2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快，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导致应收款项增长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与同行业环境修复类公司相比，公司现金流量变化趋势与其一致。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个人

关联方个人姓名	关联方关系
唐晓声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2.89% 的股权，并通过持有常州杰创股权间接持有上田股权

2、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常州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创新科技楼北区 A 座 436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55583121-1
法定代表人	唐晓声
业务性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资讯）、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41.85%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41.85%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广东东江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3 楼 3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08864094-1
法定代表人	陈曙生
业务性质	环境修复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49%
本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49%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鑫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注1}	陶小英持有江苏鑫达公司 14% 股权
陶小英	实际控制人唐晓声之妻
常州市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2}	陶小英持有公司 45% 股权
常州胜杰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苏衡担任董事长并控制的企业
江苏上田民防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晓声持有 42% 股权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0% 股权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21% 股权

注 1：2015 年 6 月，陶小英所将持有的江苏鑫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鑫达”）14% 股权转让给谢建元，转让后，江苏鑫达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2：2015 年 6 月，陶小英将持有的常州市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环保”）45% 的股份转让给谢建元，转让后，超达环保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州市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	1,750,517.66	-
合计		-	1,750,517.66	-

②报告期内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

单位: 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唐晓声、陶小英	房屋		175,000.00	150,000.00
合计			175,000.00	15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唐晓声	68,872.22	149,041.67	26,368.13
陶小英	231,341.67	620,500.00	442,967.72
江苏鑫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86,032.04	185,124.22	189,752.33
合计	386,245.93	954,665.89	659,088.18

(2) 关联方往来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唐晓声	其他应收款	-	2,625,409.80	2,476,368.13
陶小英	其他应收款	-	11,263,467.72	10,642,967.72
江苏鑫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118,014.45	3,232,890.23
合计		-	18,006,891.97	16,352,226.08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为有限公司，尚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股东会审议等程序。经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股份公司现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承诺在以后的关联方交易中，严格遵循相关规定。

1、决策程序

(1) 公司目前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规定：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在审议批准公司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内部决策制度时，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规定：

①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②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④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⑤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事程序不完善，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管理尚不健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关联方往来外，均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且已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往来款已清理完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侵占公司资金及其利益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向关联方销售

无

2、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州市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	1,750,517.66	-
合计		-	1,750,517.66	-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常州超达环保向公司提供了劳务工程服务，其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8.48%，而 2013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均未由超达提供相应劳务服务。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唐晓声	其他应收款	-	2,625,409.80	2,476,368.13
陶小英	其他应收款	-	11,263,467.72	10,642,967.72
江苏鑫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118,014.45	3,232,890.23
合计		-	18,006,891.97	16,352,226.0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比例较高，但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办券商进入公司辅导后已督促公司对以上行为进行了处理和规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上款项均已加收资金占用费后全部收回。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尽量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064.49 万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将维持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上田环境检测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

注册号：320400000051687

法定代表：唐晓声

设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16.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境质量分析检测。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96,750.29	354,653.43
净资产	1,111,164.29	354,653.4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3,489.14	-10,346.57

上田环境检测系上田环境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其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及增资。

2、南京中水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 169-5 号 237 室

注册号：320193000003719

法定代表：张幼宽

设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环境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影响评价，修复工程方案设计与施工；环境检测服务，包括空气、水与土壤质量和废料及噪声污染检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8,583.75	830,996.77
净资产	240,172.75	418,974.0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5,339.81	101,861.36

净利润	-178,801.27	-377,634.09
-----	-------------	-------------

南京中水自纳入上田环境合并范围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及增资。

公司子公司上田环境检测和南京中水收入占比较低，但其与公司有着明确的业务分工，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且公司能够对其实现有效控制。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变更合法合规，且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环境修复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国内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将确保国家在环境治理方面的投资力度，相应的，政府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的严重性认知将逐步深化，并通过出台各项法规、政策等支持行业发展。

相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要调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影响出现收入下降的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研究，并根据相应的形势变化制定相应的业务拓展计划；与此同时，公司将通过积极主动地参与相关政策的咨询与制定过程，促进环境修复行业（特别是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同时，其业务发展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环境修复问题的日益重视和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未来，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行业内现有企业竞争实力将得到提升，同时，更多资金、技术实力雄厚的企业将进入该行业。尽管公司研发并积累了大量修复技术，拥有丰富的修复工程施工经验，并

在行业内保持良好的口碑，但未来，如公司在修复技术、工程施工经验等方面不能得到进一步提升，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公司将有可能失去竞争优势，从而导致业绩下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将不断拓展市场区域和行业领域，将公司的市场区域由江苏省拓展到全国市场，行业领域由目前的土壤修复为主拓展到水土一体化修复业务，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应对市场竞争。

三、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自主知识产权，并且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积累和工程施工经验，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同行业公司也在不断提升自己的工艺水平和核心技术。新技术的应用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还将面临核心技术与人才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将通过技术团队的不断引进和开发提高技术实力，公司将特别关注环境修复的前沿技术，并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应用到具体项目中去，从而实现公司技术实力的不断加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晓声，唐晓声除直接持有公司 32.89%股权外，还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杰创 64.2834%的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41.85%股权。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和完善，并通过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等手段有效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技术研发及工程施工经验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高层次管理人才以及具有技术背景和管理背景的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未来，如公司不能及时引进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需要的各类人才，公司可能会面临人才流失的情形，相应的，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管理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切实将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适应公司不断扩张的业务和团队规模。

六、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土壤修复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目前，国内多数的土壤修复项目为各地政府部门主导，从政府决策机制上看，上半年一般是履行项目审批程序，下半年进入项目招投标及工程的实施，相应合同的签订也都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业务区域，切实改变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的局面，以缓解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将不断拓展企业类客户，促使业务在年内较为均匀地分布。

七、工期受自然气象条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修复方案所采用的修复技术如化学氧化修复技术等的具体实施，对施工气象条件的要求较高，受天气影响较大，台风、雨雪天气等自然气象因素对修复效果有较大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国内南方地区上半年雨季较长，北方地区冬季气温较低，均不利于工程施工。尽管公司在安排工程施工时会考虑气象因素的影响，但公司仍面临不利气象因素影响工程工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和计划，将自然气象条件的影响因素充分地加以考虑，并通过施工流程的优化和调整对冲上述不利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八、不能持续性获得项目订单的风险

目前，我国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行业仍处在起步阶段，整体而言，修复项目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项目总数分别为 13 个、23 个、6 个，其中，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分别为 6 个、6 个、4 个。

未来，如公司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难以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不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可能会在项目招投标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不能持续获得项目订单，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资金、技术和人力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并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扩大新的业务区域和业务领域，以确保订单的持续获取能力与公司规模相匹配。

九、项目管理风险

不同的项目具有不同的场地环境及相适应的修复方案，公司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修复服务，所承揽的修复工程项目施工环节趋多、实施周期趋长，在确认土壤或地下水修复方案的基础之上，工程管理人员对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显得尤为重要。项目现场管理不仅影响修复效果，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修复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不能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可能会导致项目周期进一步加长、实施成本进一步上升或预期修复效果不能实现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从方案和人员两个方面予以加强，公司将加强方案与项目施工的一体化管理，将项目管理的难度纳入到修复方案的整体设计中来，以降低后期具体施工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公司将项目现场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并通过现场指导、施工咨询和实时监控等方式确保现场项目管理的质量。

十、项目不能顺利通过验收的风险

公司环境修复咨询业务和环境工程施工业务完工后，均需要通过专家组评审，并最终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备案，确保项目实施质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如存在部分环节的失误而导致项目质量存在问题，该项目将不会通

过专家组评审，或无法取得环保部门验收备案，从而损害公司品牌和形象，甚至引致法律诉讼。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加强项目现场管理的基础上确保项目的实施质量，从而从根本上降低项目不能顺利通过验收的风险。

十一、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定了相应安全生产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强化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以保障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未来，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上未能实施到位，将会面临因相关人员不规范使用修复用化学药剂等行为而导致的人身安全问题和施工安全问题，从而使公司利益受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加相关安全防护设施的配备，同时加强具体项目管理措施的执行力度，确保项目施工安全有序。

十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2014年，公司向超达环保采购劳务，金额为1,750,517.66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18.49%；2、2013年-2014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唐晓声及其配偶租赁房屋，年租金分别为150,000.00元、175,000.00元；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陶小英	10,000,000.00	2012-4-12	2015-5-22
陶小英	200,000.00	2012-7-31	2015-5-22
唐晓声	2,450,000.00	2013-10-30	2015-6-25
江苏鑫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3,043,137.90	2012-7-31	2015-6-26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存在不规范情形。虽然股份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执行相关制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仍然存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根据业已通过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予以规范，降低重大关联交易不公允损害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08,870.00 元、7,674,811.27 元、6,191,423.27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10、3.99、2.16（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面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相应制度和管理，密切关注其账龄结构和可收回性，并在出现风险迹象的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与此同时，公司将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责任落实到人，并通过相应的奖惩措施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十四、存货余额大幅上升风险

公司环境修复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与收入确认、工程结算等存在特定计量关系，主要表现为，在已完工尚未办理结算时，体现为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而在已办理结算但尚未支付时，体现为应收账款。因此，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修复工程项目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13,937.74 元、6,948,585.56 元、5,124,092.48 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别为 1,685,518.55 元、6,946,851.38 元、5,114,473.30 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业主单位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结算时间延后，以及项目实施周期和最终验收时间存在一定不可控所致。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应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确保在工程完工后第一时间与业主单位进行结算，切实降低完工未结算余额上升所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

十五、高新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GR2014320000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三年有效期内，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公司在研发投入等审查指标上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等相关投入，并通过技术团队的不断引进和技术的不断开发确保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仍处在发展阶段，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跨区域业务扩张模式，目前经营区域仍集中在江苏省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均来自于江苏省内。尽管公司已经开始在湖南、江西等地拓展新项目，但目前公司经营区域仍集中在江苏省内，公司面临经营区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跨区域的业务拓展力度，并通过项目和口碑的积累在各区域形成竞争优势，降低目前经营区域集中在江苏省内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唐晓声
唐晓声

孙集平
孙集平

唐慕田
唐慕田

王恬
王恬

李小平
李小平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夏兵
夏兵

何琼
何琼

陈健
陈健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斯克诚
斯克诚

姚凯
姚凯

徐波
徐波

李小平
李小平

苏衡
苏衡

肖秀丽
肖秀丽

王东
王东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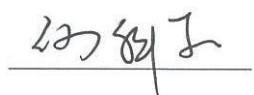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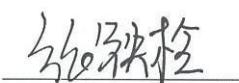


何科嘉

项目小组成员：



黄腾飞



张铁栓

王 莉



邓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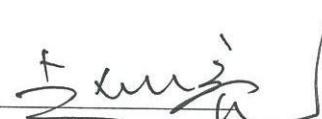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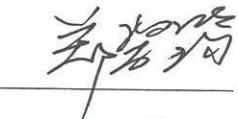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赵怀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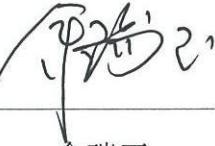

郑碧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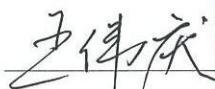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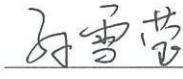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伟庆 


孙雪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军 
【李军】

包静 
【包静】
32130054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